

# 越南投資法

編譯單位：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指導單位：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謹註：**

- 1.本法係越南第十四屆國會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通過，生效日為 2021 年 1 月 1 日。
- 2.併附 2020 年版投資法與前版條文差異對照表如附錄。
- 3.本份資料僅供參考，請勿作營利用途；中譯內容如有疑義，則以原文為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投資保證.....	8
第三章 投資優惠與保障 .....	10
第四章 在越南之投資活動 .....	14
第五章 對外投資活動 .....	32
第六章 國家對投資之行政管理 .....	41
第七章 執行條款.....	46
附錄 2020 年版投資法與前版條文差異對照表 .....	83

越南國會

-----

文號： 61/2020/QH14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獨立 – 自由 – 幸福

-----

2020年6月17日於河內

## 越南企業法

依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規定；

國會頒布企業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適用範圍

本法規定有關在越南之投資經營活動，以及越南對外投資經營活動。

#### 第 2 條：適用對象

本法適用於投資業者與投資經營活動相關之單位、組織及自然人。

#### 第 3 條：語詞之解釋

本法以下用語釋義如下：

1. **核准投資主張**係指權責機關核准投資案之目標、地點、規模、進度、執行期限；投資者或挑選投資者之方式及特殊機制、政策(若有)以執行投資案。
2. **投資登記機關**係指具有核發、變更及撤銷投資登記證明書之權責機關。
3. **國家投資數據庫**係指與相關單位數據庫系統連線之全國投資案數據集合。
4. **投資案**係指研擬中期或長期出資之建議集合，俾在具體地區及期限內進行投資經營之活動。
5. **擴大投資案**係指以擴大規模、提升產能、革新科技、降低污染或改善環境等擴大正執行中之投資案規模。
6. **新的投資案**係指首次執行，或與刻正執行之投資案無關之投資案。

7. **創意新創投資案**係指在利用新智慧財產、科技、經營模式之基礎上，且具有迅速成長能力，以落實意象之投資案。
8. **投資經營**係指投資者出資以執行經營活動。
9. **投資經營條件**係指自然人、組織執行有條件投資經營之行業、領域時須符合之條件。
10. **外國投資者市場准入條件**係指外國投資者須符合之條件，俾投資於屬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外國投資者市場准入之行業及領域清單』中之行業及領域。
11. **投資登記證明書**係指載列投資業者投資案登記資訊之紙本或電子版文件。
12. **國家投資資訊系統**係指針對全國投資情況進行監督、評估、分析，俾為政府管理及協助投資業者執行投資經營活動提供服務之專業資訊系統。
13. **對外投資活動**係指投資者將投資資金自越南匯至國外，以及使用該筆投資資金所獲盈餘執行在國外之投資經營活動。
14. **商業合作合約(以下簡稱BCC合約)**為各投資者之間簽定之合約，俾依法合作經營、盈餘分配、產品分配，惟不設立經濟組織。
15. **加工出口區**係指專門生產外銷貨物、提供服務予外銷貨物生產及外銷活動之工業區。
16. **工業區**係指具明確地理位置及界限，專門生產工業產品，以及提供工業生產服務之地區。
17. **經濟區**係指具明確定地理位置及界限，其中含有多個專用區，其成立係為執行投資招商、經濟社會發展及國防與安全保護等目標之地區。
18. **投資者**係指進行投資經營活動的組織及自然人，包括國內投資者、外國投資者及具有外國投資資金的經濟組織。
19. **外國投資者**係指在越南執行投資經營活動、具外國國籍的自然人，或依據外國法令所成立之組織。
20. **國內投資者**係指具越南國籍之自然人，或未擁有外國投資者為股

東或成員之經濟組織。

21. **經濟組織**係指依據越南法令所成立及營運之組織，包括企業、合作社、聯合合作社及執行投資經營活動之其他組織。

22. **具有外國投資資金的經濟組織**係指擁有外國投資者為股東或成員的經濟組織。

23. **投資資金**係指為執行投資經營活動所用之依民事法及越南參與之國際條約所規定之貨幣及其他資產。

#### **第 4 條：投資法及相關法令之適用**

1. 於越南境內從事投資經營之活動，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執行。

2. 倘本法與其他於本法生效前頒布之法令就禁止投資經營、有條件之投資經營產業及領域之規定有抵觸時，依照本法規定辦理。

在其餘法中之禁止投資經營、有條件之投資經營行業及領域名稱規定須與本法第 6 條及各附錄之內容相符。

3. 倘本法與其他於本法生效前頒布之法令在投資經營之程序、手續、投資保證之規定有抵觸時，依照本法規定辦理，惟以下情況除外：

a) 在企業國有資金之投資、管理及使用依照『國有資金投資於企業生產、經營之管理暨使用法』執行。

b) 公共投資之權責、程序及手續，以及國有資本之管理及使用依照公共投資法之規定執行。

c) 投資案之權責、程序、投資手續及執行；規範投資案合約之法令；投資保證、直接適用於以公私合作模式投資案之國有資本管理機制依照公私合作模式投資法之規定執行。

d) 應於權責機關依照投資法之規定核准投資主張、投資主張之調整後進行依照建築法、住宅法及不動產經營法之住宅、都市區興建投資案。

dd) 信用機構法、保險營業法及石油法規定之權責、程序、手續及投資經營條件；

e) 依照證券法規定執行之權責、程序、手續、投資經營條件、於越南

證券市場上進行證券及證券市場活動。

4.於本法生效後頒布之其他法令倘須規定與本法抵觸之投資特殊規定須具體確定依本法規定與否之內容、須依照該法規定執行之內容。

5.對於具有至少締約一方為外國投資者或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經濟組織之合約，各方可協商合約適用國外法律或國際投資慣例，倘其與越南法規不抵觸。

### **第 5 條：投資經營政策**

1.投資者有權利進行投資經營本法非禁止之行業及領域。對於有條件投資經營之行業及領域，投資者須符合法律規定之投資經營條件。

2.投資者可自行決定，並自行負責依本法規定及相關法之其他規定之投資經營活動；可依法律規定獲取並使用借貸資金、補助基金、使用土地及其他法律規定之資源。

3.倘投資經營活動防礙或具有造成國防、國家安全之危機，投資者將被暫停、中止、終止投資經營活動。

4.國家承認及保護投資者之財產所有權、投資資金、所得及其他合法之權利及權益。

5.國家對投資者間提供平等對待；提出鼓勵政策，並為投資者執行投資經營活動、永續發展各經濟行業創造順利條件。

6.國家尊重並執行越南參與之國際投資條約。

### **第 6 條：禁止經營之行業及領域**

1.禁止下列投資經營活動。

a)本法附錄 1 所列毒品；

b)本法附錄 2 所列各種化學品及礦物；

c)野生瀕危動植物國際買賣公約附錄 1 所列各種野生動植物標本；本法附錄三第 1 組所列具有天然來源之各種野生瀕危動植物、水產標本之經營；

d)經營賣春；

dd)人口、人體器官、組織、屍體及人類胎兒之買賣；

e)人類無性生殖相關之經營活動；

g) 鞭炮買賣；

h) 提供討債服務；

2. 提供分析、檢驗、科學研究、醫療試驗、藥品生產、罪犯調查、國防及安全保護目的而生產、使用本條第 1 項 a、b 及 c 款所列產品，依據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有條件投資經營之行業及領域**

1. 有條件投資經營的行業及領域，係指執行該等行業及領域投資經營活動，應符合國防、國家安全、社會安全秩序、社會道德及大眾健康等條件的行業及領域。

2. 本法附錄四規範有條件投資經營的行業及領域清單。

3. 本條第 2 項規範行業及領域之投資經營條件，係依據越南國會之法令、議決，國會常務委員會議決，政府之議定及越南參與國際公約規定為之。各部會、相當部級機關、人民議會、各級人民委員會、其他機關、組織及自然人，不得頒布投資經營條件的規定。

4. 投資經營條件應符合本條第 1 項所列目標，且須確保其公開、透明、客觀及減輕投資者時間與成本。

5. 投資經營條件之規定須包含下列內容：

a) 適用投資經營條件之對象及範圍；

b) 適用投資經營條件之方式；

c) 適用投資經營條件之內容；

d) 為遵守投資經營條件應有之文件、程序、行政手續(若有)；

dd) 投資經營條件之行政管理機關、解決行政手續之權責機關；

e) 許可證、證明書、文憑或其他確認文件、核准函之時效(若有)

6. 投資經營條件以下列方式適用：

a) 許可證

b) 證明書

c) 文憑

d) 確認文件、核准函

dd) 自然人、經濟組織須符合，為能執行投資經營活動而不須持有權

責機關核發之確認文件之其他條件。

7.有條件投資經營行業與領域及其投資經營條件須張貼於國家商業註冊入口網。

8.政府應詳細規定投資經營條件之公布及監督。

**第 8 條：補充、修正禁止投資經營行業及領域，有條件投資經營行業及領域之清單、投資經營條件**

1.根據不同時期之經濟社會條件及行政管理需求，政府應檢視禁止投資經營行業及領域、有條件投資經營行業及領域之清單，並提報國會以簡化程序、手續方式，補充、修正本法第 6 及第 7 條及各附錄的規定。

2.有條件投資經營行業及領域或投資經營條件之補充、修正須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1、3、4、5 及 6 項之規定。

**第 9 條：適用於外國投資者之市場准入之行業、領域及條件**

1.適用於外國投資者之市場准入條件與適用於國內投資者之規定相同，惟本條第 2 項規定之情況除外。

2.根據國會之法令、議決，國會常務委員會之法令、議決，政府議定及越南參與之國際條約，政府應公布『限制外國投資者市場准入之行業及領域之清單』，包括：

a)禁止市場准入之行業及領域；

b)有條件市場准入之行業及領域。

3.『限制外國投資者市場准入之行業及領域之清單』中規定之對外國投資者市場准入條件包括：

a)外國投資者在經濟組織章程資金中持有之比例；

b)投資方式；

c)投資活動範圍；

d)投資者之能力；參加執行投資活動之夥伴；

dd)依照國會之法令、議決，國會常務委員會之法令、議決，政府議定及越南參與之國際條約等規定之其他條件。

4.政府應詳細規定本條。



## 第二章 投資保證

### 第 10 條：保證資產所有權

- 1.投資者合法資產不得以行政措施國有化或沒收。
- 2.倘因國防、國家安全或國家利益、緊急情況、防範天災理由而須徵購或徵用投資業者資產時，投資業者應依據資產徵購與徵用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獲得結算及補償。

### 第 11 條：保證投資經營活動

- 1.政府並無強制投資業者執行下列各項要求：
  - a)優先購買、使用國內貨品及勞務，或只能購買、使用由國內業者生產或供應的貨品及勞務；
  - b)出口一定比例之貨品或勞務；對出口或國內生產及供應貨品和勞務之數量、金額及類別設限；
  - c)輸入相應於貨品出口數量及金額之貨品，或為因應進口需求而須從出口來源執行平衡外匯；
  - d)對國內生產之貨品須達到一定之自製率；
  - dd)國內研發活動之水準或價值達到一定之程度；
  - e)於國內或國外之某個特定地點提供貨品及勞務；
  - g)於依政府權責機關要求的特定地點設置總部。
2. 根據各階段之經濟社會發展條件及投資招商需求，總理應核定適用各種政府保證方式，俾執行投資主張核准層級屬於國會、總理之投資案及其他重要基礎設施之開發案。

政府應詳細規定本項。

### 第 12 條：保證外國投資者將資產轉至國外之權益

外國投資業者依據越南法令規定完成租稅義務後，得將下列資產轉匯出國外：

- 1.投資資金、投資清算收益；
- 2.投資經營活動所得；
- 3.投資業者合法擁有之其他資產及貨幣。

### **第 13 條：法規變更時之投資經營保證**

- 1.新頒布法規提供新的投資優惠優於投資業者刻正享受的投資優惠時，對原投資案的剩餘執行期間，投資業者得依據新法令規定享受新的優惠。惟本法第 20 條第 5 項 a 款規定之特別投資優惠除外。
- 2.倘發布之新法規所提供的投資優惠低於投資業者目前所享受之投資優惠時，對原投資案的剩餘執行時間，業者得繼續適用先前所規定的優惠。
- 3.本條第 2 項的規定，不適用於因國防、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安全、社會道德、大眾健康及保護環境理由，而變更法令規範的情況。
- 4.倘投資業者依據本條第 3 項規定，不得繼續適用原先投資優惠時，得以下列單一或若干措施研議、處理：
  - a)從投資業者課稅所得中抵減其實際損害；
  - b)變更投資案目標；
  - c)協助投資者補救損害。
- 5.本條第 4 項所列投資保證措施，投資者應於新法令生效日起 3 年內提出書面請求。

### **第 14 條：投資經營活動中之爭端解決**

- 1.在越南投資經營活動產生爭端時，應透過協商及調解解決，若無法協商及調解時，則依據本條第 2、3、4 項的規定提交仲裁機構或法院審理。
- 2.越南投資者之間、具有外國投資資金經濟組織間之爭端，或越南投資者、具有外國投資資金經濟組織與越南政府投資經營活動相關權責機關間之爭端，應透過越南仲裁機構或法院審理解決，惟本條第 3 項規定者除外。
- 3.投資者間之爭端，其中至少一方為本法 23 條第 1 項 a、b 及 c 款規定之外國投資者或經濟組織，應透過下列機關及組織之一解決：
  - a)越南法院；
  - b)越南仲裁機構；
  - c)外國仲裁機構；

d)國際仲裁機構；

dd)由各爭端方協商成立之仲裁庭。

4.外國投資者與越南政府投資經營活動相關權責機關間之爭端應透過越南法院或越南仲裁機構解決。合約上另有協議，或越南參與國際公約另有規定之情況除外。

### 第三章 投資優惠與保障

#### 第 15 條：適用投資優惠方式及對象

1.投資優惠方式包括：

a)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包括投資案部分或全部執行期間適用優於一般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減免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法規規定之其他優惠；

b)依據進出口稅之法律規定，對作為固定資產之進口貨物；生產用之進口原料、物料及零組件免徵進口稅；

c)減免土地租金、土地使用費、土地使用稅；

d)加速折舊，增加課稅所得可抵減之成本。

2.享受投資優惠之對象包括：

a)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列之獎勵投資行業及領域之投資案；

b)本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列之獎勵投資地區之投資案；

c)具有 6 兆越盾以上投資規模，且自投資登記證明書核發或投資主張獲准日起 3 年內到位資金至少為 6 兆越盾之投資案，同時具有下列條件之一：最晚在獲營業所得年起 3 年後每年營業額至少達 10 兆越盾或僱用 3,000 勞工以上；

d)興建社會住宅投資案；投資於農村地區，且僱用 500 名勞工以上的投資案；依身心障礙者相關法規僱用身心障礙者之投資案；

dd)高科技企業、科技型企業、科技型組織；依技術轉移法規屬於『鼓勵技術轉移之技術清單』之具技術轉移投資案；依高科技以及科學及技術相關法規為科技孵化器、科技企業孵化器；依環境保護法規規定之生產及供應符合環保要求之科技、設備、產品及勞務之企業；

- e) 創意新創投資案，創新中心，研發中心；
  - g) 依協助中小企業法，投資經營中小企業之產品通路；投資經營協助中小企業之技術基礎，中小企業孵化器；投資經營共用工作空間協助中小企業及創意新創企業。
3. 適用於新投資案及擴增投資案之投資優惠。
4. 每種投資優惠適用之具體優惠額度，依據租稅法、會計法及土地法規定執行。
5. 本條第 2 項 b、c 及 d 款規定所列之投資優惠，不適用於下列投資案：
- a) 礦產開採投資案；
  - b) 依特別消費稅法之規定，生產、經營適用特別消費稅之貨品及勞務之投資案，惟製造汽車、飛機及遊艇之投資案除外。
  - c) 依住宅法規定之商業住宅興建投資案
6. 投資優惠具有期限且根據投資執行成效加以適用。投資者在享受投資優惠期間內須符合法律規定之優惠條件。
7. 倘同時符合適用不同之投資優惠，包含本法第 20 條規定之投資優惠，則可適用最高之投資優惠。
8. 政府應詳細規定本條。

#### **第 16 條：獎勵投資的行業及領域暨獎勵投資的地區**

1. 獎勵投資的行業及領域包括：
- a) 依科學暨技術法規定，從事高科技及其週邊工業產品工作；從事研發工作；生產運用科學暨技術研發成果之產品；
  - b) 生產新材料、新能源、綠能、再生能源；生產具有附加價值 30% 以上之產品；節能產品；
  - c) 生產關鍵電子產品、機械產品，農業機械、汽車、汽車零組件、造船；
  - d) 生產屬於『優先發展之週邊工業產品清單』中之產品；
  - dd) 生產資訊科技產品、軟體、數位內容；
  - e) 養殖、加工農林水產品；造林及保護林；製鹽；海產捕撈暨提供漁

- 業物流服務；培育植物樹苗及動物品種、生產生物科技產品；
- g)廢棄物收集、處理及回收或再使用；
  - h)投資於基礎設施開發、營運及管理；發展都市公共客運；
  - i)幼稚園教育、普通教育、職業教育、大學教育；
  - k)診療疾病，生產藥品、製藥原料，藥品保管；科學研究製藥科技及生物科技，以生產新藥品；生產醫療設備；
  - l)投資設立專業或身心障礙者之體育培訓及競賽；保護並發揮文化遺產價值；
  - m)投資老人科、神經科、治療染上橙劑(落葉劑)人士的中心；投資高齡、身心障礙者、孤兒、流浪兒童的照顧中心；
  - n)人民信貸基金、小型金融機構。
  - o)生產貨物、提供創造或參與價值鏈及產業聚落之勞務。

## 2.獎勵投資的地區

- a)經濟社會條件困難及特別困難地區；
- b)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經濟區。

3.依據本條第1及2項規定所列獎勵投資的行業、領域及地區，政府應頒布、補充、修正『獎勵投資行業及領域清單』及『獎勵投資地區清單』，並在『獎勵投資行業及領域清單』中確定特別獎勵投資行業及領域。

## 第17條：申請適用投資優惠之手續

依據本法第15條第2項規定之對象、投資主張核准函(若有)、投資登記證明書(若有)及其他相關法規，投資者應自行確定可享受之投資優惠，並向稅務機關、財政機關、海關機關及其他與每項投資優惠相關之權責機關辦理享受投資優惠之手續。

## 第18條：投資協助的形式

- 1.投資協助的各種形式包括：
  - a)協助開發投資案範圍內外之技術基礎設施及社會基礎設施；
  - b)協助培訓及發展人力資源；
  - c)信貸協助；

d)協助取得生產經營用地；協助依照政府機關之決定遷移生產、經營地點；

dd)提供科學、技術、技術移轉之協助；

e)協助開發市場，並提供資訊；

g)提供研發協助。

2.根據各不同階段之經濟社會發展制定方向及國家預算平衡能力，政府詳細規定本條第 1 項所列之投資協助形式，俾適用於高科技企業、科學技術企業、科技組織、投資農業及農村企業、投資教育業與宣導法令資訊的企業，以及其他對象。

### **第 19 條：協助開發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及經濟區之基礎設施**

1.根據政府依法律規定項決定或核准之規畫，各部會、部級機關、及省級人委會制定投資開發計畫，並規劃建設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及經濟區等範圍外之社會及技術基礎設施結構系統及經濟區所屬之專用區。

2.對於在經濟社會條件困難或特別困難地區之工業區，政府編列國家預算及自優惠信貸資金提供部分投資開發資金，以同步開發工業區範圍內外之社會及技術基礎設施。

3.政府編列國家預算、優惠信貸資金及採取其他募集資金方式，提供部分投資開發資金，以興建高科技園區及經濟區內之社會及科技基礎設施。

### **第 20 條：特別投資優惠及特別投資協助**

1.政府應決定適用特別投資優惠及特別投資協助，以激勵開發若干對經濟社會發展具重大效益之投資案。

2.適用本條第 1 項規定之特別投資優惠、特別投資協助之對象包括：

a)自獲核發投資登記證明書或投資主張核准函日起 3 年內，到位資金達至少 1 兆越盾之創新中心、研發中心投資案，且投資總金額達 3 兆越盾之投資案(包括該投資案之擴增投資部份)；依據總理決定成立之國家創新中心；

- b)投資資金達 30 兆越盾以上、自獲發投資登記證明書或投資主張核准函日起 3 年內到位資金達至少 10 兆越盾以上，且屬特別獎勵投資之行業及領域之投資案。
- 3.適用特別優惠之程度及期限依照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及土地法之規定執行。
- 4.特別投資協助依照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形式執行。
- 5.本條規定之特別投資優惠、特別投資協助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本法生效前已獲發投資證明書、投資登記證明書、投資主張決定書之投資案；
- b)本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之投資案。
- 6.在須激勵開發特別重要之投資案或特別行政-經濟區之情況下，政府應簽報國會核定採用本法規定以外之投資優惠措施。
- 7.政府應詳細規定本條。

## **第四章 在越南之投資活動**

### **第一節：投資形式**

#### **第 21 條：投資形式**

- 1.設立經濟組織之投資。
- 2.入股、購買股份、購買入股資金之投資。
- 3.執行投資案。
- 4.以商業合作合約(BCC 合約)形式投資。
- 5.依政府規定之新投資形式、經濟組織類型。

#### **第 22 條：投資設立經濟組織**

- 1.投資者依照下列規定設立經濟組織：
  - a)國內投資者依企業法及與每種經濟組織類型相關之法規設立經濟組織；
  - b)外國投資者設立經濟組織時須符合本法第 9 條規定對外國投資者市場准入之條件；
  - c)設立經濟組織前，外國投資者須有投資案，並辦理申請核發、變更

投資登記證明書之手續，惟依照協助中小企業法設立之創意新創中小企業及創意新創投資基金者除外。

2.自獲發企業登記證明書或其他具相同法律價值文件，由外國投資者設立之經濟組織為依照投資登記證書所載執行投資案之投資者。

### **第 23 條：具有外國投資資金之經濟組織投資活動之執行**

1.投資成立其他經濟組織時，經濟組織須符合對外國投資者之條件並依照該條件之規定辦理投資手續；向其他經濟組織入股、購買股份、購買入股資金；倘該經濟組織屬於下列對象之一，以商業合作合約(BCC 合約)方式投資：

a)有持 50% 章程資金以上之外國投資者，或若為兩合公司，大部分無限責任股東為外國自然人者；

b)有本項 a 款規定之經濟組織持章程資金 50% 以上者；

c)有本項 a 款規定之外國投資者及經濟組織持章程資金 50% 以上者。

2.非屬本條第 1 項 a、b 及 c 款規定之經濟組織，成立其他經濟組織時應依照對國內投資者規定之投資條件及手續執行；以向其他經濟組織入股、購買股份、購買入股資金等形式投資；以商業合作合約(BCC 合約)形式投資。

3.項在越南成立之具外國投資資金之經濟組織若有新投資案，得直接辦理執行該投資案之手續，而不強制規定須成立新經濟組織。

4.政府應詳細規定成立經濟組織之程序及手續，以及外國投資者、具外國投資資金之經濟組織之投資活動執行。

### **第 24 條：以入股、購買股份、購買入股資金形式投資**

1.投資者有權利向經濟組織入股、購買股份及購買入股資金。

2.外國投資者向經濟組織入股、購買股份及購買入股資金須符合下列規定、條件：

a)本法第 9 條規定對外國投資者之市場准入條件；

b)依本法規定確保國防和安全；

c)遵守土地之法律規定有關接收土地使用權之條件，以及在島嶼、邊境或沿海鄉鎮坊使用土地之條件。



## **第 25 條： 入股、購買股份及購買入股資金之形式**

1.投資者得以下列形式向經濟組織入股：

- a)購買股份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或增量發行之股份；
- b)向責任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入股；
- c)向非屬於本項 a 及 b 款規定之經濟組織入股。

2.投資者得以下列形式向經濟組織購買股份、購買入股資金：

- a)向股份公司或其股東購買股份；
- b)購買責任有限公司成員之入股資金以成為責任有限公司之成員；
- c)購買兩合公司有限責任成員之入股資金以成為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成員；
- d)購買非本項第 a、b 及 c 款規定之其他經濟組織成員入股資金。

## **第 26 條：以入股、購買股份、購買入股資金形式投資之投資手續**

1.向經濟組織入股、購買股份、購買入股資金之投資者須符合條件，並依照適用於每種類型經濟組織之法規辦理更換成員、股東之手續。

2.屬於下列情況之一之外國投資者，辦理成員、股東更換手續前，須辦理入股、購買股份、購買入股資金之登記手續：

- a)入股、購買股份、購買入股資金之事使外國投資者在經營有條件市場准入之行業及領域之經濟組織之持股比例增加；
- b)入股、購買股份、購買入股資金之事導致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 a、b 及 c 款規定之外國投資者、經濟組織在下列情況持有 50% 以上經濟組織章程資金之股份比例：外國投資者在經濟組織之章程資金持股比例自 50% 以下增加至 50% 以上；外國投資者在經濟組織之章程資金持股比例原本已達 50% 以上再次增加；
- c)外國投資者向在島嶼、邊境或沿海鄉鎮坊以及影響國家安全之其他地區持有土地使用權證明書之經濟組織入股、購買股份、購買入股資金。

3.非屬於本條第 2 項規定之投資者，在向經濟組織入股、購買股份、購買入股資金時應依照相關法規辦理更換股東、成員之手續。倘有登記向經濟組織入股、購買股份、購買入股資金之需求，投資者應依照

本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

4.政府應詳細規定本條規定之向經濟組織入股、購買股份、購買入股資金之文件、程序及手續。

### **第 27 條：以商業合作合約(BCC 合約)之投資形式**

1.國內投資者間簽署之商業合作合約(BCC 合約)應依照民法規定執行。

2.國內投資者與國外投資者間簽署之商業合作合約(BCC 合約)或外國投資者間簽署之商業合作合約(BCC 合約)應依照本法第 38 條規定執行辦理申請核發投資登記證明書之手續。

3.商業合作合約(BCC 合約)締約各方應成立協調委員會，以履行商業合作合約(BCC 合約)。協調委員會之功能、任務及權限，由各方協商決定。

### **第 28 條：商業合作合約(BCC 合約)內容**

1.商業合作合約(BCC 合約)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a)合約締約各方權責代表人之姓名及地址；交易或執行投資案的地址；

b)投資經營活動之目標及範圍；

c)合約締約各方入股及各方分配投資經營成效；

d)合約履行進度及期限；

dd)合約締約各方之權利及義務；

e)合約之修訂、轉讓及終止；

g)違約之責任及解決爭端之方式。

2.履行商業合作合約(BCC 合約)過程中，合約締約各方可協商使用合作經營過程中所產生之資產，以依據企業法成立企業。

3.參與商業合作合約(BCC 合約)的各方，可進行與法律無抵觸之其他協商。

## **第二節：核准投資主張及選擇投資者**

### **第 29 條：選擇執行投資案之投資者**

1.透過下列形式之一選擇投資者：

- a)依土地法之規定進行土地使用權拍賣；
  - b)依照招標相關規定選擇投資者；
  - c)依照本條第 3 及 4 項之規定核准投資者。
- 2.本條第 1 項 a 及 b 款之規定選擇執行投資案之投資者，於投資主張獲准後辦理，惟投資案非屬於核准投資主張類型之情況除外。
- 3.倘進行土地使用權拍賣而僅有一個人登記參加，或依土地相關法規拍賣不成，或進行招標選擇投資者而僅一個人依照招標法規投標，若投資者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條件時，權責機關應辦理核准投資者之手續。
4. 對於屬核准投資主張類型之投資案，在下列情況權責機關不透過拍賣土地使用權、招標選擇投資者，同時核准投資主張及核准投資者：
- a)投資者具有土地使用權，惟政府依土地相關法規為國防、安全目的，或為國家、公共利益發展經濟-社會而徵收土地之情況除外。
  - b)投資者受轉讓、受入股、承租農業地使用權，以執行投資經營非農業計畫，而依照土地法規，該土地非屬於政府徵收之對象；
  - c)投資者於工業區、高科技園區執行投資案；
  - d)依法規非屬於拍賣、招標類型之其他對象。
- 5.政府應詳細規定本條。

### **第 30 條：國會核准投資主張之權責**

國會核准下列投資案之投資主張：

- 1.嚴重影響環境或具嚴重影響環境危機之投資案，包括：
  - a)核電廠；
  - b)須變更土地用途，且規模分別為：50 公頃以上之特用林地、源頭防護林、邊境防護林；500 公頃以上之防風、防沙、防波浪之防護林、填海計畫；1,000 公頃以上之生產林區之投資案；
- 2.具有須變更 2 季以上收成，且規模 500 公頃以上種植水稻土地用途之投資案；
- 3.山區須遷移安置規模 20,000 人以上、其他地區須遷移安置 50,000

人以上之投資案；

4.申請適用特別機制、政策，且須由國會決定之投資案。

### **第 31 條：總理核准投資主張之權責**

除本法第 30 條規定之投資案外，總理核准下列投資案之投資主張：

1.屬於下列情況之一，且不分資金來源之投資案：

a) 山區須遷移安置規模 10,000 人以上、其他地區須遷移安置 20,000 人以上之投資案；

b)興建航空港、機場；航空港之跑道；國際航空港客運航廈、航空港貨運航廈、每年容量 100 萬公噸以上之機場投資案；

c)經營航空客運之新投資案；

d)興建特別海港之港口、屬特別海港港區；屬於一級海港以上、投資金額 2.3 兆越盾以上興建港口、港區之投資案；

dd)石油加工投資案；

e)經營下注、賭場之投資案，惟經營適用於外國人有獎電子遊戲之投資案除外；

g)下列情況之興建住宅投資案(以出售、租賃、租售-先租後售)及都市區投資案：於都市地區、投資規模 50 公頃以上或規模 50 公頃以下，惟人口規模達 15,000 人以上者；於非都市地區投資規模 100 公頃以上，或規模 100 公頃以下，惟人口規模達 10,000 人以上者；不區分使用土地面積及人口規模，惟屬獲權責機關認定為國家遺跡、特別級國家遺跡保護區之投資案。

h)興建及經營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基礎設施之投資案；

2.外國投資者於具網路基礎設施之電信服務領域經營、造林、出版、報紙之投資案；

3.同時屬於 2 個省級人委會以上之權責機關核准投資主張之投資案；

4.依法律規定，核准投資主張或決定投資主張之權責屬總理權責之其他投資案。

### **第 32 條：省級人委會核准投資主張之權責**

1.除本法第 30 及第 31 條之投資規定外，省級人委會對下列投資案核

准投資主張：

- a)向政府申請不透過拍賣、投標交地、出租土地或受轉讓之投資案，申請變更土地用途之投資案，惟依土地法規非屬於須持有省級人委會核准文件之家庭戶、自然人交地、土地出租、改變土地用途情況除外；
  - b)下列情況之興建住宅投資案(出售、租賃、租售- 先租後售之目的)目的)，興建都市區投資案：於都市地區投資規模 50 公頃以下及人口規模達 15,000 人以下者；於非都市地區投資規模 100 公頃以下及人口規模達 10,000 人以上者；不區分使用土地面積及人口規模，且屬於特別都市區限制開發地區或歷史城區(確定於都市規畫書中)之投資案。
  - c) 興建及經營高爾夫球場之投資案；
  - d)於島嶼、邊境或沿海鄉鎮坊以及影響國家安全之其他地區，且由外國投資者、具有外國投資資金經濟組織投資之投資案。
- 2.對於本條第 1 項 a、b 及 d 款規定，並於符合權責機關規劃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執行之投資案，其投資主張應由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之管理委員會核准。
- 3.政府應詳細規定本條。

### **第 33 條：申請核准投資主張之文件及申請審議內容**

- 1.由投資者提出申請核准投資主張之文件包括：
  - a)執行投資案之申請文件，包括倘投資案將不獲准願承受所有費用、風險之承諾；
  - b)投資者法律地位之文件；
  - c)證明投資者財務能力之文件，至少包括下列文件之一：投資者最近兩年之財務報告；母公司財務協助之承諾；金融機構財務協助之承諾；投資者財務能力之擔保；證明投資者財務能力等其他證明文件；
  - d)投資計畫包括下列主要內容：投資者或選擇投資者之形式，投資目標、投資規模、投資資金及募資方案，執行之地點、期間及進度，執行投資案地點之土地使用現狀資訊及土地使用需求之計畫(若有)，勞工需求，享受投資優惠之計畫，投資案對經濟社會之影響及效益，依

環保法規之環境影響初步評估(若有)。

倘建設法規規定須制定可行性研究報告，投資者得以可行性研究報告代替投資計畫；

dd)對於不向政府申請交地、土地出租、變更土地用途之投資案，則須提交土地使用權之文件影本或投資案執行地點使用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e)依技術移轉法規，屬須對使用之技術進行審議、徵詢意見類型投資案之技術說明內容；

g)以商業合作合約(BCC 合約)形式投資之投資案之商業合作合約(BCC 合約)；

h)投資案其他相關文件、對投資者之條件、能力等要求(若有)。

2.由權責機關制定申請核准投資主張之文件包括：

a)申請核准投資主張之文件；

b)投資計畫包括下列主要內容：投資目標，投資規模，投資資金，投資地點，投資期限及投資進度，投資案對經濟社會之影響及效益；執行投資案地點之土地使用現狀資訊，屬於土地徵收投資案之徵收條件，土地使用需求之預估(若有)；依環保法規之影響環境初步評估(若有)；選擇投資者方式之規畫及對投資者之條件(若有)；特殊機制、政策(若有)。

倘建築法規規定須制定可行性研究報告，權責機關可以可行性研究報告代替投資計畫。

3.申請核准投資主張之審議內容包括：

a)評估投資案與國家級規畫、地區規畫、省級規畫、都市規畫及特別行政-經濟機關規畫(若有)之符合性；

b)評估土地使用之需求；

c)初步評估投資案對經濟-社會之成效；依環保法規初步評估對環境之影響(若有)；

d)評估投資優惠及享有投資優惠之條件(若有)；

dd)對依技術移轉法規屬於須審議或對其使用技術進行徵詢意見類型

之投資案評估其使用之技術；

e)評估投資案與都市發展目標、方向，住宅開發計畫之符合性；起草確保配套要求之分期投資方案；起草住宅產品結構及供開發社會住宅使用之土地；對興建住宅、都市區投資案，起草投資案範圍內外投資興建及管理都市基礎設施之投資方案。

4.申請同時核准投資主張及投資者之審議內容包括：

a) 本條第 3 項規定之審議內容；

b)不透過土地使用權拍賣、選擇投資者招標而交地、土地出租者符合交地、土地出租條件之能力；申請變更土地用途之投資案符合變更土地用途條件之能力；

c)評估外國投資者符合市場准入條件(若有)；

d)依相關法規對投資者之其他條件。

5.政府應詳細規定本條。

### **第 34 條：國會核准投資主張之程序及手續**

1.本法第 33 條第 1、2 項規定之文件提供予計畫投資部。

2.自接獲完整文件日起 15 天內，計畫投資部向總理提報成立國家審議委員會。

3.自國家審議委員會成立日起 90 天內，國家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文件，並制定包括具本法第 33 條所列內容之審議報告後提報政府。

4.最遲於國會開議前 60 天，政府將制定並遞送申請核准投資主張之文件至國會主管審查的機關。

5.申請核准投資主張的文件包括：

a)政府提報文件；

b)本條第 1 項規定之文件；

c)國家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報告；

d)其他相關資料。

6.核准投資主張之審議內容包括：

a)確定符合屬於國會權責核定投資主張之標準；

b)投資案執行之必要性；

- c)投資案與國家級規畫及戰略、地區規畫、省級規畫、都市規畫及特別行政-經濟機關規畫(若有)之符合性；
  - d)投資案執行之目標、規模、地點、期限及執行進度；使用土地需求、清理用地、居民遷移安置之方案；採用主要技術方案、環境保護措施；
  - dd)投資總資金、投資資金來源；
  - e)投資案對經濟社會之效益、國防及國家安全保護，以及投資案永續發展之評估；
  - g)特殊政策機制，投資優惠、協助以及其適用條件(若有)。
- 7.當國會主管審查機關要求時，政府及各相關機關、組織及自然人有責任充分提供審查程序所需之資訊及資料，並陳述投資案內容。
- 8.國會審議並通過核准投資主張之議決，其內容包含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之內容。
- 9.政府應詳細規定國家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程序及手續。

### **第 35 條：總理核准投資主張之程序及手續**

- 1.本法第33條第1、2項規定之文件遞送至計畫投資部。
- 2.自接獲完整文件日起3個工作天內，計畫投資部將徵詢意見之文件遞送至本法第33條規定審議內容相關之單位。
- 3.自收到徵詢意見文件15天內，獲徵詢意見之單位就所屬行政管理範圍內之內容提出審議意見，並函覆計畫投資部。
- 4.自收到函覆文件日起40天內，計畫投資部進行文件審議，並制定審議報告，其內容包括本法第33條規定之內容，提報總理核准投資主張。
- 5.總理審議並核准包含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內容之投資主張。
- 6.對於本法第31條第3項規定之投資案，總理指定省級、直轄市之投資登記機關核發整個投資案之投資登記證書。
- 7.政府應詳細規定由總理核准投資主張投資案之審議程序及手續。

### **第 36 條：省級人委會核准投資主張之程序及手續**

- 1.本法第33條第1、2項規定之文件遞送至投資登記機關。
- 自接獲文件日起35天內，投資登記機關須通知投資者審議結果。



- 2.自接獲完整文件日起 3 個工作天內，投資登記機關將徵詢意見之文件遞送至本法第 33 條規定之審議內容相關單位徵詢審議意見。
- 3.自接獲徵詢意見文件日起 15 天內，獲徵詢意見之單位應就所屬行政管理範圍內提出審議意見，並函覆投資登記機關。
- 4.自收到函覆文件日起 25 天內，投資登記機關應制定審議報告，其內容包括本法第 33 條規定之內容，提報省級人委會。
- 5.自收到申請文件及審議報告日起 7 個工作天內，省級人委會應核准投資主張，倘拒絕核准須以書面文件通知，並載明拒絕理由。
- 6.省級人委會應審議核准包含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內容之投資主張。

### **第 3 節：投資登記證明書核發、變更及撤銷手續**

#### **第 37 條：辦理申請核發投資登記證明書手續之對象**

- 1.須辦理申請核發投資登記證明書手續之對象包括：
  - a)外國投資者之投資案；
  - b)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經濟組織之投資案。
- 2.不須辦理申請核發投資登記證明書手續之對象包括：
  - a)國內投資者之投資案；
  - b)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之經濟組織之投資案；
  - c)以向經濟組織入股、購買股份、購買入股資金形式之投資。
- 3.對於本法第 30、31 及 32 條規定之投資案，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之國內投資者、經濟組織於投資主張獲准後應執行投資案。
- 4.倘投資者對本條第 2 項 a 及 b 款規定之投資案有申請核發投資登記證明書之需求，應依照本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申請核發投資登記證明書之手續。

#### **第 38 條：申請核發投資登記證明書之手續**

- 1.投資登記機關於下列期限內應對依照本法第 30、31 及 32 條規定屬核准投資主張類型之投資案核發投資登記證明書：
  - a)自接獲同時核准投資主張及投資者之核准文件日起 5 個工作天內，核發予屬核發投資登記證明書類型之投資案；
  - b)自接獲投資者申請核發投資登記證明書文件日起 15 天內，核發予

非屬於本項 a 款規定之投資案。

2.對非屬於本法第 30、31 及 32 條規定核准投資主張類型之投資案，投資者倘符合下列條件應獲發投資登記證明書：

- a)非屬於禁止投資經營之行業及領域；
- b)具有執行投資案之地點；
- c)符合本法第 33 條第 3 項 a 款規定所規畫之投資案；
- d)符合量化土地面積、僱用勞工數量之投資條件(若有)
- dd)符合國外投資者之市場准入條件。

3.政府應詳細規定投資登記證明書之申請條件、文件、程序及手續。

### **第 39 條：投資登記證明書之核發、變更、撤銷之權責**

1.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經濟區等管理處核發、變更、撤銷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經濟區內投資案之投資登記證明書，惟本條第 3 項規定之情況除外。

2.計畫投資廳核發、變更、撤銷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經濟區外投資案之投資登記證明書，惟本條第 3 項規定之情況除外。

3.投資者執行投資案、設置或預定設置執行辦公室以執行投資案之當地投資登記機關核發、變更及撤銷下列投資案之投資登記證明書：

- a)於兩個省級行政單位以上執行之投資案；
- b)於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經濟區內外執行之投資案；
- c)於未成立管理處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經濟區內或非屬於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經濟區管理處管理範圍內之投資案。

4.接受投資案申請文件之機關為核發投資登記證明書之權責機關，惟本法第 34 及第 35 條規定之情況除外。

### **第 40 條：投資登記證明書之內容**

- 1.投資案名稱。
- 2.投資者。
- 3.投資案代號。
- 4.投資案執行地點及使用土地面積。

- 5.投資案目標及規模。
- 6.投資案投資資金(包括投資者入股資金及募集之資金)。
- 7.投資案執行期限。
- 8.投資案執行進度，包括：
  - a)入股及募集資金進度；
  - b)投資案主要目標執行進度；對分期執行之投資案，應詳列每期執行之進度。
- 9.投資優惠、投資協助之形式及其適用依據與條件(若有)。
- 10.對執行投資案投資者之條件(若有)。

#### **第 41 條： 變更投資案**

- 1.在執行投資案過程中，投資者有權利變更投資案、轉讓部分或全部投資案，合併各案子或將 1 個投資案分散成多個投資案，以投資案之土地使用權、地上之資產入股成立企業、合作經營或其他內容，且須符合法律規定。
- 2.倘調整投資案使投資登記證明書內容被更改，投資者應辦理變更投資登記證明書之手續。
- 3.倘屬下列情況，具投資主張項獲准之投資案，投資者須辦理申請核准變更投資主張之手續：
  - a)變更核准投資主張文件中所規定之目標及補充屬核准投資主張之目標；
  - b)使用土地面積規模增減 10% 或 30 公頃以上或變更投資地點；
  - c)投資總金額增減 20% 以上，使投資案規模改變；
  - d)延長執行投資案之進度，而總延長時間較當初核准投資主張之時間超過 12 個月；
  - dd)調整投資案執行期限；
  - e)變更在核准投資主張過程中已徵詢意見及審議之技術；
  - g)在投資案執行、營運前，變更已同時獲准投資主張及投資者類型投資案之投資者，或變更對投資者之條件(若有)。
- 4.對於項獲准投資主張之投資案，投資者調整投資案執行進度不得超

過當初投資主張核准之期間 24 個月，惟下列之情況除外：

- a)依民事法規及土地法規，為克服不可抗力情況之後果；
- b)因政府延緩交地、出租、允許變更土地用途而須調整投資案執行進度；
- c)依行政管理機關之要求或因權責機關延遲辦理行政手續而須調整投資案執行之進度；
- d)因權責機關調整規畫而須調整投資案；
- dd)變更投資主張核准函已規定之目標；補充屬核准投資主張類型之目標；
- e)投資總額增加 20% 以上，使投資規模改變。

5.具核准投資主張權責之機關亦具變更投資主張之權責。

倘投資案之變更導致投資主張之核准權責改屬於上級機關之權責，該上級機關則依照本條之規定核准投資主張。

6.投資主張調整內容之程序及手續依照本法第 34、35 及 36 條相關規定辦理。

7.倘申請調整投資案導致投資案屬於核准投資主張類型，投資者調整投資案前須先辦理申請核准投資主張之手續。

8.政府應詳細規定本條。

## **第 4 節：執行投資案**

### **第 42 條：執行投資案之原則**

- 1.對屬於核准投資主張類型之投資案，核准投資主張須於投資案執行前進行。
- 2.對屬於核發投資登記證明書類型之投資案，投資者應於執行投資案前辦理申請投資登記證明書之手續。
- 3.在執行投資案之過程中，投資者應遵守本法之規定；與規劃、土地、環保、建築、勞動、消防等相關之法規，以及其他相關法規，投資主張核准文件(若有)及投資登記證明書(若有)之規定。

### **第 43 條：確保執行投資案**

- 1.投資者須託管或須持有託管義務之銀行擔保書，以確保執行向政府

申請交地、土地出租、允許變更土地用途之投資案，惟下列情況除外：

- a)投資者得標土地使用權，以執行政府有收取土地使用費交地、一次全額收取土地租金土地出租；
- b)得標投資者執行土地使用之投資案；
- c)投資者在受轉讓頃依投資主張核准函、投資登記證明書文件規定之進度完成託管或已完成入股、募資之投資案基礎上，獲政府交地、土地出租；
- d)投資者在受轉讓他人土地使用權、地上資產之基礎上獲政府交地、租地以執行投資案。

2.根據每個投資案之規模、性質及執行進度，確保執行投資案之託管金相當於投資案資金之 1% 至 3%。倘投資案分數期執行，託管金應按投資案執行之每個階段提交及退還。惟不可退還之情況除外。

3.政府應詳細規定本條。

#### **第 44 條：投資案執行之期限**

- 1.於經濟區內之投資案，其執行期限不得超過 70 年。
- 2.於經濟區外之投資案，其執行期限不得超過 50 年。於經濟社會條件困難及特別困難，或投資金額巨大，惟收回速度緩慢之投資案可延長執行期限，惟仍不得超過 70 年。
- 3.對於獲政府交地、土地出租，惟交地時間延緩之投資案，延緩交地期間不應列入投資案執行、執行進度之期間。
- 4.當投資案執行之期限已滿，惟投資者仍盼持續執行投資案，並符合法律規定之條件，則可獲研擬給予延長執行期限，惟仍不得超過本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之期限。惟下列之情況除外：

- a)使用非先進技術、具污染環境之危機、資源使用密度高之投資案；
- b)屬於投資者須將資產無償轉讓予越南政府或越方之投資案。

5.越南政府應詳細規定本條。

#### **第 45 條：確定及鑑定投資資金之價值；鑑定機械設備暨生產線**

- 1.投資者應依法確保投資案執行時使用之機械、設備、生產線之品質。

- 2.投資案執行後，投資者應自行確定投資案之投資資金價值。
- 3.必要時，為確保進行科學、技術之行政管理或為確定計算稅收之依據，投資案投入生產、營運後，行政管理權責機關有權要求對投資資金價值、機械設備暨生產線之品質及價值，獨立進行鑑定。
- 4.倘鑑定之結果導致增加投資者之稅務義務，投資者須支付鑑定之費用。
- 5.政府應詳細規定本條。

#### **第 46 條：轉讓投資案**

- 1.符合下列條件時，投資者有權利轉讓全部或部分投資案予其他投資者：
  - a) 轉讓之全部或部分投資案，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及 2 項之規定，不屬被終止執行者；
  - b)受轉讓全部或部分投資案之外國投資者須符合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條件；
  - c)依土地相關法令規定之條件，倘投資案之轉讓與土地使用權、地上資產之轉讓相關者；
  - d)依住宅、不動產經營相關法令規定之條件，倘轉讓興建住宅投資案、不動產投資案相關者；
  - dd)投資主張核准文件、投資登記證明書或相關法規其他規定(若有)之條件；
  - e)轉讓投資案時，除執行本條之規定外，國營企業進行調整投資案前，應執行『國有資金投資於企業生產、經營之管理暨使用法』之規定。
- 2.倘符合本條第 1 項規定之轉讓條件，轉讓全部或部分投資案之手續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a)對於依照本法第 29 條規定獲核准之投資案及獲核發投資登記證明書之投資案，投資者依照本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調整投資案之手續；
  - b)對於非屬於本項 a 款規定之投資案，依照民事法、企業法、不動產經營法規及相關法規之其他規定進行辦理投資案之轉讓或轉讓投資案後將財產所有權轉讓予受轉讓投資案之投資者。

#### **第 47 條：中止投資案之執行**

1.投資者中止投資案時須以書面文件通知投資登記機關。倘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中止投資案，在中止執行投資案以處置因不可抗力因素所產生之後果期間中，投資者獲政府免收取土地租金、減收土地使用費。

2.在下列之情況，投資行政管理機關決定中止全部或部分投資案之執行：

a)以依照文化遺產法之規定，保護古蹟、遺物、古董及國家寶物；

b)以依國家環境行政管理機關要求，彌補因違反環保法規導致之後果；

c)以依照勞工行政管理機關之要求，執行確保勞動安全之措施；

d)依法院判決、法院決定、仲裁判決；

dd)投資者不遵守投資主張、投資登記證明書獲准之內容，並曾受行政違規處罰，惟仍繼續違規。

3.倘其執行將妨礙國防、國家安全或具妨礙危機之投資案，總理依照計畫投資部之建議，決定中止執行全部、部分投資案。

4.政府應詳細規定本條規定之中止投資案執行之條件、程序、手續及期限。

#### **第 48 條：終止投資案之執行**

1.在下列情況，投資者終止投資活動、投資案：

a)投資者決定終止投資案之活動；

b)依照合約、企業章程規定之條件終止投資活動；

c)投資案期滿。

2.在下列情況，投資登記機關得全部終止或部分終止投資案活動：

a)屬於本法第 47 條第 2 及 3 項規定對象之一，而投資者無法克服中止投資活動之條件者；

b)投資者不得繼續使用投資地點，且自不得繼續使用投資地點日起 6 個月內未辦理投資地點調整手續者，惟本項 d 目規定者除外；

c)已中止執行之投資案，且自中止執行日起 12 個月後，投資登記機

關無法與投資者或投資者合法代表人聯繫者；

d)因未使用或延緩使用土地而依土地相關法規被收回土地之投資案者；

dd)對屬確保執行類型之投資案，而投資者未依法規進行託管或未持託管義務之銀行擔保書者；

e)依民事法規，投資者執行投資活動屬假冒民事交易者；

g)依法院判決、法院決定、仲裁判決者；

3.對屬核准投資主張類型之投資案，投資登記機關於獲核准投資主張單位之意見後終止投資案之活動。

4.當投資案終止時，投資者依據資產清理法規定，應自行進行清算投資案，惟本條第5項規定者除外。

5.終止投資活動時，土地使用權、地面上資產之處理依照土地法規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6.投資案終止投資活動時，登記機關應依照本條第2項規定，決定撤銷投資登記證明書，惟終止部分投資案者除外。

7.政府應詳細規定本條規定投資案終止活動之程序及手續。

#### **第 49 條：成立商業合作合約(BCC 合約)中之外國投資者執行辦公室**

1.商業合作合約(BCC 合約)中之外國投資者得以在越南成立執行辦公室以履行合約。執行辦公室之地點由商業合作合約(BCC 合約)外國投資者依照合約執行之要求決定。

2.外國投資者執行辦公室具有戳章、銀行帳號、徵選勞工、簽約並在商業合作合約(BCC 合約)及設立執行辦公室之登記證明書規定之權力與義務範圍內進行各經營活動。

3.商業合作合約(BCC 合約)之外國投資者於設立執行辦公室地方之投資登記機關提交設立執行辦公室之登記文件。

4.登記設立執行辦公室之文件包括：

a)商業合作合約(BCC 合約)上外國投資者在越南設立代表辦事處的名稱及地址(若有)；執行辦公室名稱及地址；執行辦公室內容、期限及活動範圍；執行辦公室首席主管姓名、住址、身份證、公民證或護照



號碼；

- b)商業合作合約(BCC 合約)外國投資者設立執行辦公室之決定書；
- c)執行辦公室首任主管派任決定書抄本(影本)；
- d)商業合作合約(BCC 合約)抄本(影本)。

5.自接獲本條第 4 項規定之申請文件日起 15 天內，投資登記機關核發執行辦公室活動登記證予商業合作合約(BCC 合約)之外國投資者。

### **第 50 條：終止商業合作合約(BCC 合約)外國投資者執行辦公室之活動**

- 1.外國投資業者應自決定終止執行辦公室活動日起 7 個工作天內，須向執行辦公室所在地之投資登記機關遞送通知文件。
- 2.執行辦公室終止活動通知文件包括：
  - a)執行辦公室終止活動決定書，適用於執行辦公室提前終止活動者；
  - b)債權人名單及項償付債款清單；
  - c)勞工名單及項解決勞工權益之清單；
  - d)完成租稅義務之稅務機關確認書；
  - dd)完成社會保險義務之社會保險機關確認書；
  - e)執行辦公室登記證明書；
  - g)投資登記證明書抄本；
  - h)商業合作合約(BCC 合約)抄本。
- 3.自接獲本條第 2 項規定之完整文件日起 15 天內，投資登記機關核發撤銷執行辦公室登記證明書之決定書。

## **第五章 對外投資活動**

### **第 1 節：共同規定**

#### **第 51 條：執行對外投資活動之原則**

1.政府鼓勵投資業者執行對外投資活動，藉以開拓、開發及拓銷市場；增加貨品及勞務出口與獲取外匯之能力；提升現代化科技、管理能力及增進發展國家經濟社會資源。

2.執行對外投資活動之業者，應遵守本法、其他相關法令、進駐投資國家與領土(以下稱為進駐投資國家)法律及越南參與國際公約條文之規定；自行負擔對外投資活動成效之責任。

### **第 52 條：對外投資的形式**

1.投資業者應依據下列形式執行對外投資活動：

- a)依據進駐投資國家法律規定成立經濟組織；
- b)依據國外合約進行對外投資；
- c)入股國外經濟組織、購買股份、入股資金，俾參與該經濟組織之管理工作；
- d)買賣證券、其他有價證券或通過國外投資證券基金及其他中介金融機構執行投資；
- dd)進駐投資國家法律規定之其他投資形式。

2.政府應制訂本條第 1 項 d 款規定投資形式之施行細則。

### **第 53 條：禁止對外投資之行業及領域**

- 1.本法第 6 條以及相關國際條約規定禁止投資經營之行業及領域。
- 2.依照外貿管理法之規定屬禁止出口技術、產品之行業及領域。
- 3.依照投資國規定屬禁止投資經營之行業及領域。

### **第 54 條：有條件之對外投資行業及領域**

1.有條件之對外投資行業及領域包括

- a)銀行業；
- b)保險業；
- c)證券業；
- d)新聞、廣播電台、電視台等行業；
- dd)不動產經營。

2.本條第 1 項規定之行業及領域對外投資之條件規定於國會之法令、議決，國會常務委員會之法令、議決，政府之議定及越南為成員國之國際投資條約。

### **第 55 條：對外投資資金來源**

1.投資者應入股及募集各項資金來源，以進行對外投資活動。

2.以外匯貸款及匯出投資資金，應遵守越南相關銀行法、信貸機構法及外匯管理法令規定之條件與手續。

3.央行應依據政府各時期實施貨幣及外匯管理政策所列目標，規定各信貸組織及外國銀行越南分行依據本條第 2 項規定，以外匯融資予投資者，俾執行對外投資活動。

## **第二節：對外投資之投資主張暨投資決定之核准手續**

### **第 56 條：核准對外投資案投資主張之權責**

1.國會核准下列對外投資案之投資主張：

- a)投資金額 20 兆越盾以上之對外投資案；
- b)須經國會決定適用特殊機制、政策之對外投資案。

2.除本條第 1 項規定之投資案外，總理核准下列投資案之對外投資主張：

- a) 投資金額達 4,000 億越盾以上、屬銀行、保險、證券、新聞業、廣播電台、電視台、通訊業之投資案；
- b)非屬於本項 a 款規定，且對外投資金額達 8,000 億越盾以上之投資案。

3.非屬於本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之對外投資案不須核准投資主張。

### **第 57 條：國會核准對外投資案投資主張之文件、程序及手續**

1.投資者提交對外投資案之文件予計畫投資部。文件包括：

- a)申請對外投資之文件；
- b)投資者法律地位之文件
- c)投資計畫主要內容包括：投資形式、目標、規模、地點；初步規劃之投資資金、募資方案、投資資金來源架構；投資案執行進度、投資階段(若有)；投資案成效之初步分析；
- d)證明投資者財務能力之文件至少包括下列文件之一：投資者最近兩年之財務報告；母公司財務協助之承諾；金融機構財務協助之承諾；投資者財務能力之擔保；證明投資者財務能力之其他文件；
- dd)投資者自行平衡外匯需求之切結書或符合規定之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外匯予投資者之切結書；

- e)所有者之代表機關核准投資者進行對外投資之文件及本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國有企業對外投資計畫之內部審議報告或本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之對外投資決定；
- g)對於本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業及領域之對外投資案，投資者應提交由權責機關核定符合對外投資相關法規之文件(若有)。
- 2.自接獲完整文件日起 5 個工作天內，計畫投資部遞呈總理核定成立國家審議委員會。
- 3.自成立日起 90 天內，國家審議委員會應進行審議並制定報告遞呈政府。審議報告應包括下列內容：
- a)依據本法第 60 條規定核發對外投資登記證明書之條件；
- b)投資者之法律地位；
- c)執行對外投資之必要性
- d)投資案符合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
- dd)執行投資案之形式、規模、地點及進度，對外投資資金，資金來源；
- e)進駐投資國家之風險評估。
- 4.最晚於國會開會前 60 天，政府應遞送申請核准對外投資主張之文件至國會主管審查機關
- 5.申請核准對外投資主張之文件包括：
- a)政府提報之文件；
- b)本條第 1 項規定之文件；
- c)國家審議委員會審議報告；
- d)其他相關文件。
- 6.申請核准對外投資主張之審查內容包括：
- a)符合確認屬於國會層級核准投資主張投資案之標準；
- b)執行對外投資之必要性；
- c)投資案符合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
- d)執行投資案之形式、規模、地點及進度，對外投資資金及資金來源；
- dd)進駐投資國家之風險評估。

- e)特殊之機制、政策，投資優惠、投資協助及其適用之條件(若有)。
- 7.政府與相關機關、組織及自然人應為審查工作所需提供完整資訊、資料；國會主管審查機關要求時，須說明投資案內容。
- 8.國會研議、通過核准對外投資案投資主張之議決，其內容包括：
- a)執行投資案之投資者；
  - b)投資之目標及地點；
  - c)對外投資資金、對外投資資金來源；
  - d)特殊之機制、政策，投資優惠、投資協助及適用之條件(若有)。
- 9.政府應詳細規定國家審議委員會進行對外投資案文件審議之程序及手續。

#### **第 58 條：總理核准對外投資案投資主張之文件、程序及手續**

- 1.對外投資案之文件依照本法第 57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
- 2.投資者將投資案文件遞送至計畫投資部。自收到完整文件日起 3 個工作天內，計畫投資部應以書面向相關權責機關徵詢審議意見。
- 3.自收到文件日起 15 天內，被徵詢意見之機關就所屬管理之內容提供審議意見。
- 4.自收到文件日起 30 天內，計畫投資部應進行審議，並制定審議報告遞呈總理。審議報告包括本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之內容。
- 5.總理應研議、並依照本法第 57 條第 8 項之規定核准對外投資案投資主張。

#### **第 59 條：對外投資之決定**

- 1.國有企業對外投資應依照『國有資金投資於企業生產、經營之管理暨使用法規』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決定。
- 2.非屬於本條第 1 項規定之對外投資案由投資者依照企業法之規定決定。
- 3.本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之投資者及決定對外投資之機關，應對自己對外投資之決定負責。

#### **第 3 節：對外投資登記證書之核發、變更及撤銷之手續**

#### **第 60 條：核發對外投資登記證書之條件**

- 1.對外投資之活動符合本法第 51 條規定之原則。
- 2.非屬於本法第 53 條規定之禁止對外投資之行業及領域，並符合本法第 54 條對有條件對外投資之行業及領域規定之條件。
- 3.投資者承諾自行準備外匯，或取得獲授權之信用機構允諾將提供外匯，供對外投資之用。
- 4.持有本法第 59 條規定之對外投資決定書。
- 5.持有稅捐稽徵機關確認投資者已執行繳稅義務證明書。稅捐稽徵機關確認之時間點不早於投資案文件提交日 3 個月內。

### **第 61 條：核發對外投資登記證書之手續**

- 1.對屬核准對外投資主張類型之投資案，自收到依照本法第 59 條規定之投資主張核准函及對外投資決定書日起 5 個工作天內，計畫投資部應核發對外投資登記證書予投資者。
- 2.對非屬於本條第 1 項規定之投資案，投資者向計畫投資部提交申請對外投資登記證書之文件。文件包括：
  - a)對外投資申請書；
  - b)投資者法律地位之文件；
  - c)依照本法第 59 條規定之對外投資決定書；
  - d)本法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之投資者承諾自行準備外匯，或取得獲授權之信用機構允諾將提供外匯之文件；
  - dd)對於屬本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行業及領域之對外投資案，投資者應提交權責機關核發符合對外投資相關法規之核准文件(若有)。
- 3.匯出外匯資金相當於 200 億越盾以上，計畫投資部應以書面文件徵詢越南央行之意見。
- 4.自收到本條第 2 項規定之文件日起 15 天內，計畫投資部應核發對外投資登記證書；倘拒絕核發對外投資登記證書須以書面文件載明拒絕理由函告投資者。
- 5.政府應詳細規定對外投資案審議程序及手續；對外投資登記證書之核發、變更及撤銷之程序及手續。

### **第 62 條：對外投資登記證書之內容**

- 1.投資案編號。
- 2.投資者。
- 3.投資案名稱、海外經濟組織(若有)。
- 4.投資目標、地點。
- 5.投資形式、投資資金、投資資金來源、投資資金形式、對外投資活動執行之進度。
- 6.投資者之權利與義務。
- 7.投資優惠及協助(若有)。

### **第 63 條：變更對外投資登記證書**

- 1.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應進行變更對外投資登記證書：
  - a)更換越南投資者；
  - b)變更投資型式；
  - c)變更對外投資資金；投資資金來源；投資資金形式；
  - d)變更執行投資活動之地點(針對要求須有投資地點之投資案)；
  - dd)變更對外投資之主要目標；
  - e)依照本法第 67 條第 1 項 a 及 b 款規定，使用對外投資盈餘。
- 2.當變更與本條第 1 項規定不相同之內容，投資者須於國家投資資訊系統更新資訊。
- 3.變更對外投資登記證書之文件包括：
  - a)變更對外投資登記證書之申請文件；
  - b)投資者法律地位之文件；
  - c)截止提交申請變更對外投資登記證書前之對外投資案執行情況報告；
  - d)依照本法第 59 條規定或本法第 57 條第 1 項 e 款規定之其他文件規定變更對外投資活動之決定書；
  - dd)對外投資登記證書之影本(抄本)
  - e)倘增加對外投資金額，須出示稅捐稽徵機關確認投資者繳稅義務證明書。稅捐稽徵機關確認之時間點不早於投資案文件提交日 3 個月內。

- 4.自收到本條第 3 項規定之文件日起 15 天內，計畫投資部變更對外投資登記證書。
- 5.對於屬核准投資主張類之對外投資案，當變更本法本條第 1 項及第 57 條第 8 項規定之內容時，計畫投資部變更對外投資登記證書前應先辦理核准變更對外投資案投資主張之手續。
- 6.倘申請變更對外投資登記證書導致投資案屬核准對外投資主張類型，則須於變更前先申請核准對外投資主張。
- 7.具核准對外投資主張權責之機關及人即具核准對外投資案投資主張變更之權責。具決定對外投資案權責之機關及個人即具有變更對外投資案內容之決定權。
- 8.倘申請變更對外投資案使該案須由更高層級機關核准對外投資案投資主張，該更高層級機關即具有變更該投資主張之權責。

#### **第 64 條：終止對外投資登記證書之效力**

- 1.在下列情況對外投資登記證書將失效：
  - a)投資者決定終止投資案之執行；
  - b)依照進駐投資國法規投資案執行期限到期；
  - c)依照合約、企業章程規定之終止執行之條件；
  - d)投資者轉讓全部對外投資資金予外國投資者；
  - dd)自獲發對外投資登記證書日起超過 24 個月，投資者未依照與國家行政管理機關登記進度執行，或無能力執行投資案，且未辦理變更投資案執行進度之手續；
  - e)依照進駐投資國法規，海外經濟組織解散或破產；
  - g)依照法院判決、決定或仲裁判決。
- 2.投資者應依照投資國之法規辦理對外投資案終止執行之手續，並辦理終止對外投資登記證書效力之手續。
- 3.計畫投資部執行終止對外投資登記證書之效力。

#### **第 4 節：執行對外投資活動**

#### **第 65 條：開立對外投資資金銀行帳號**

- 1.投資者依照外匯管理法規於越南獲授權之信用機構開立對外投資



資金之銀行帳號。

2.與對外投資活動相關之所有自越南匯出及自國外匯入之匯款交易均須依照外匯管理法規透過本條第 1 項規定之帳號進行交易。

#### **第 66 條：匯出對外投資資金**

1.投資者符合下列條件時可將對外投資資金匯出，俾進行投資活動：

- a)已獲發對外投資登記證書，惟除本條第 3 項規定情況除外；
- b)已獲得進駐投資國權責機關核准或核發許可之投資活動。倘進駐投資國無核發投資許可或投資核准之規定，投資者應出具可於進駐投資國執行投資活動之證明文件；
- c)具本法第 65 條規定之投資資金帳號。

2.對外投資資金之匯出須遵守外匯管理、出口、技術移轉及其他相關法規。

3.投資者可匯出外匯或貨物、機械設備至國外，俾供市場調查、研究及探索等工作之用，並依照政府規定執行其他投資籌備工作。

#### **第 67 條：使用對外投資之盈餘**

1.在下列情況投資者可保留對外投資盈餘，以再投資：

- a)繼續投入股本，倘對外投資資金未達對外投資註冊資金；
- b)對外投資增資；
- c)執行新對外投資案。

2.投資者依照本法第 63 條之規定對本條第 1 項第 a 及 b 款規定者辦理對外投資登記證書變更之手續；依照本法第 61 條之規定對本條第 1 項第 c 款規定者進行辦理申請核發對外投資登記證書之手續。

#### **第 68 條：盈餘匯回國內**

1.除依據本法第 67 條規定使用盈餘對外投資情況外，自具備賦稅結算報告日或具備進駐投資國法規之其他相等法律價值文件日起 6 個月內，投資業者應將取得之全部盈餘及投資國外之其他所得款項，匯回越南。

2.本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內而尚未將盈餘及其他所得款項匯回越南時，投資業者須以書面文件提報計畫投資部及越南央行。盈餘匯回國內期

限得以延長，惟延長時間不得超過本條第1項規定之截止日12個月。  
3.倘超過本條第1項規定之期限仍未匯回越南且未通知，或超過本條第2項規定之延期期間仍未匯回越南，將依法處罰。

## 第六章 國家對投資之行政管理

### 第69條：國家對投資之管理責任

- 1.政府統一管理在越南及對外投資。
- 2.計畫投資部應協助政府統一管理在越南及對外之投資，並具下列之任務及權限：
  - a)提報政府、總理批准在越南及對外之投資戰略、計畫及政策；
  - b)頒布或提報權責機關頒布在越南及對外投資之法規；
  - c)頒布在越南及對外投資之執行投資文件形式；
  - d)提供輔導、宣傳、規劃執行、監督、檢查及評估投資法律規範文件之執行情況；
  - dd)制定及提報權責機關有關解決投資者遭遇問題之機制，並防止政府與投資者之爭端；
  - e)彙整、評估及報告在越南及對外之投資情況；
  - g)建立、管理及操作國家投資資訊系統及國家投資數據庫；
  - h)核發、變更及撤銷對外投資登記證書；
  - i)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經濟區之國家管理；
  - k)投資促進及協調在越南及國外之投資促進活動之國家管理；
  - l)檢查、監察、監督及評估投資活動，依權責管理及配合管理投資活動；
  - m)依權責諮商及簽署與投資相關之國際條約；
  - n)執行其他任務，並行使由政府與總理指派與國家投資管理有關之其他權利。
- 3.各部會及部級機關於所屬任務及權限之範圍內，應配合計畫投資部執行國內外投資方面之國家管理任務，包括：
  - a)配合計畫投資部、各部會及部級機關制定與投資相關之法律、政

策；

b)負責及與各部會、部級機關配合制定並頒布法規、政策、標準、技術規範並輔導執行；

c)提報政府依權責頒布本法第7條規定之行業及領域之投資經營條件；

d)負責及配合計畫投資部制定吸引投資之產業規畫、計畫及清單；舉辦專業產業之投資促進及宣傳活動；

dd)參加審議依本法規定屬於核准投資主張類型之投資案，並對所屬權責及任務範圍內之審議內容負責任；

e)對所屬權責及任務範圍內之投資案進行其符合投資條件及國家管理之監督、評估及專業檢查等工作；

g)負責並配合省級人委會及各部會、部級機關解決所屬國家管理範圍之投資案所面臨之困難及障礙；輔導分級、授權予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及經濟區管理處執行其管理任務；

h)定期評估所屬國家管理範圍內投資案之經濟社會效益，並遞送至計畫投資部；

i)提供相關資訊以建立國家投資數據庫，維持、更新分工負責領域之投資管理資訊系統，並與國家投資資訊系統整合。

4.省級人委會、投資登記機關，就所屬之任務及權責範圍內，應執行國內外投資活動之管理任務，包括：

a)配合各部會、部級機關建立及公布『地方吸引投資項目清單』；

b)負責或參加審議依本法規定屬核准投資主張類型之投資案，並對所屬權責及任務之審議內容負責任；負責核發、變更及撤銷投資登記證書之手續；

c)對所屬管理範圍之投資案執行國家管理職能；

d)依權責解決或提報權責單位解決投資者之困難、障礙；

dd)定期評估所屬管理範圍之投資情形，並向計畫投資部報告；

e)提供相關資訊以建立國家投資數據庫，維持及更新國家投資資訊系統；

f)指導落實投資活動報告規範之執行、監督及評估。

5.越南駐外機關應監督、協助投資活動，並保護越南投資者於進駐投資國之合法權力及利益。

### **第 70 條： 投資之監督、評估**

1.投資監督、評估工作包括：

a)監督、評估投資案；

b)監督、評估整體投資。

2.投資監督、評估責任包括：

a)投資國家管理機關、專業國家管理機關就整體投資及所屬管理範圍之投資案進行監督、評估。

b)投資登記機關應就權責範圍內核發投資登記證書之投資案進行監督、評估。

3 投資案監督、評估之內容包括：

a)對於使用國有資金之投資案，國家投資管理機關、國家專業管理機關應依照投資決定書核准之內容及標準進行監督、評估。

b)對於使用其他資金來源，國家投資管理機關、國家專業管理機關應就投資案之目標及與權責機關所核准之投資主張及國家規畫是否相符，進行監督、評估，並涵蓋投資案之執行進度、依法落實對環保、技術方面、使用土地及其他資源之要求；

c)投資登記機關應針對投資登記證書、投資主張核准文件規定之內容執行監督及評估。

4.整體投資監督與評估內容：

a)法規文件施行細則之頒布；投資法規之落實；

b)投資案執行情形；

c)評估全國、各部會、部級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所管理投資案之執行成效；

d)向同級國家管理機關及上級國家投資管理機關建議有關投資成效評估、違反投資法令及解決投資障礙之處理辦法。

5.投資機關或組織應自行評估或邀請具能力及符合標準之專家、諮詢

組織進行投資評估。

6.政府應詳細規定本條。

### **第 71 條： 國家投資資訊系統**

1.國家投資資訊系統包括：

a)本國投資之國家投資資訊系統；

b)外人投資之國家投資資訊系統；

c)對外投資之國家投資資訊系統；

d)投資促進之國家資訊系統；

dd)工業區及經濟區之國家資訊系統。

2.計畫投資部應負責、配合相關單位建立並操作國家投資資訊系統；建立國家投資數據庫；評估中央級及地方級投資管理機關操作該系統之情形。

3.投資管理機關及投資者應完整、即時、正確地更新國家投資資訊系統內之相關資訊。

4.國家投資資訊系統內之投資案資訊被視為原始合法資訊。

### **第 72 條：越南投資活動報告規範**

1.報告單位包括：

a)部、部級機關、省級人委會；

b)投資登記機關；

c)依本法規定執行投資案之投資者、經濟組織。

2.定期報告規範依下列規定執行：

a)執行投資案之投資者、經濟組織應向所在地之投資登記機關、統計機關提交投資案執行季報及年報，報告內容包括：到位資金、投資經營成效、勞工資訊、繳稅、研發投資、環境處理及保護以及各項專業指標；

b)投資登記機關應向計畫投資部及省級人委會提交投資登記證書之申請案件接收、核發、變更、撤銷情況、所屬管理範圍投資案執行情況之季報及年報；

c)省人委會應彙整，並向計畫投資部提交所屬範圍內之投資情形季報、

年報；

d)各部會、部級機關應向計畫投資部提交季報、年報說明投資登記證書或其他所屬管理範圍、具相等法律價值文件(若有)之核發、變更、撤銷情況，以及所屬專業管理範圍內投資案之執行情況，並由計畫投資部彙整後提報總理；

dd)計畫投資部應向總理提交年報，說明全國投資情況，並報告各機關依照本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投資活動報告規範情況之評估。

3.各機關、投資者及經濟組織透過國家投資資訊系統進行書面報告。

4.當權責機關要求時，本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機關、投資者及經濟組織應提交臨時報告。

5.非屬於核發投資登記證書類型之投資案，執行投資案前投資者向投資登記機關提交報告。

### **第 73 條：對外投資活動報告規範**

1.報告單位包括：

a)部、部級機關及國有資金於企業之代表機關應依照法規管理對外投資活動；

b)依照本法規定執行對外投資案之投資者。

2.本條第 1 項規定者執行報告規範如下：

a)依照所屬之職能及任務向計畫投資部提供年報，說明對外投資活動之管理情形，由計畫投資部彙整後報告總理；

b)計畫投資部應向總理提供對外投資情形年報。

3.投資者報告規範執行如下：

a)自獲得進駐投資國核准或核發核准文件日起 60 天內，投資者以書面文件向計畫投資部、越南央行、越南駐進駐投資國之代表機關通知執行對外投資活動一事，同時檢附投資案核可文件影本，或取得進駐投資國允許執行投資活動權利之證明資料；

b)定期每季、每年，投資者向計畫投資部、國家央行及越南駐進駐投資國代表機關提供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c)自具備賦稅決算報告或依據進駐投資國規定具相等法令價值之文

件日起 6 個月內，投資者應向計畫投資部、國家央行、財政部、越南駐進駐投資國代表機關，以及依據本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國家權責管理機關提交投資案執行情形之報告，同時檢附財務報告、賦稅決算報告，或依據進駐投資國規定具相等法律價值之文件；

d)對於使用國有資金之對外投資案，除依據本項、a、b 及 c 款規定執行報告規範外，投資者應依據『國有資金投資於企業生產、經營之管理暨使用法』執行投資報告規範。

4.本條第 2 及第 3 項規定之報告透過國家投資資訊系統以書面文件辦理。

5.當權責機關因行政管理之需求或投資案衍生之相關問題要求時，本條第 1 項規定之機關、投資者應提交臨時報告。

#### **第 74 條：投資促進活動**

1.政府應指導制定、規劃執行投資促進之政策及方向，以推動並為產業、區域及夥伴之投資活動創造順利條件，以符合各階段之經濟社會發展之戰略、規畫、計畫及目標；確保執行跨區域、跨產業之投資促進活動及計畫與貿易促進、旅遊促進相互連結。

2.計畫投資部應制定及規劃執行國家投資促進計畫及活動；協調跨區域、跨省市之投資促進活動；督導及評估全國投資促進之效果。

3.部、部級機關及省級人委會在所屬任務及權限範圍內，應制定及規劃執行所屬管理範圍內之領域、地區之投資促進計畫，且須符合發展經濟社會之戰略、規畫及計畫，以及國家投資促進計畫。

4.投資促進計畫之制定及規劃執行之經費應來自國庫提撥及其他合法資金來源。

5.政府應詳細規定本條。

### **第七章 執行條款**

#### **第 75 條：補充、修正投資經營相關法規若干條款**

1.補充、修正項於第 40/2019/QH14 號法補充、修正若干條款之第 65/2014/QH13 號若干條款，具體如下：

a)補充、修正第 21 條第 2 項內容如下：

“2.具有依照投資法規每項投資案之託管資金或託管義務之銀行擔保書。”;

b)補充修正第 22 條第 2 項 c 款內容如下：

“c)依照投資法規定核准投資者。倘有多個投資者獲核准，應依照建築法規定確定開發商投資者。

政府應詳細規定本款。”;

c)補充、修正第 23 條第 1 項之內容如下：

“1.具有居住用地之合法使用權及其他獲權責機關允許變更土地用途為居住目的之土地之合法使用權。”;

d)補充、修正第 170 條第 2 項之內容如下：

“2.對依投資法之規定屬核准投資主張類型之其他興建住宅投資案，應依照投資法之規定執行。”;

dd)補充、修正第 175 條第 7 項之內容如下：

“7.舉辦住宅開發及管理專業、職業之培訓班；規定『完成公寓運行管理培訓課程證明書』之核發；公寓分級之規定及認可。”;

e)廢除第 22 條第 3 項及第 171 條

2.補充、修正第 66/2014/QH13 號不動產經營法如下：

a)補充、修正第 10 條第 1 項內容如下：

“1.經營不動產之組織、自然人須成立企業或合作社(以下統稱為企業)，惟本條第 2 項規定者除外。”;

b)補充、修正第 50 條之內容如下：

**“第 50 條：核准不動產投資案部分或全部轉讓之權責**

1. 對於依投資法之規定核准投資者或獲核發投資登記證書之不動產投資案，轉讓部分或全部投資案之決定權責及手續應依照投資法之規定辦理。

2.對非屬於本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動產投資案，核准允許轉讓部分或全部不動產投資案之權責依照下列規定執行：

a)省級人委會、直轄市人委會(以下統稱為省級人委會)應決定由其核



准之不動產投資案之全部或部分投資案轉讓事宜；

b)由總理決定由其核准之不動產投資案之全部或部分投資案轉讓事宜。”；

c)補充第 51 條第 1 項前之開頭內容如下：

“依照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不動產投資案全部或部分轉讓之手續如下：”。

3.補充、修正項依照第 35/2018/QH14 號法及第 39/2019/QH14 號法補充、修正若干條款之第 55/2014/QH13 號環境保護法第 25 條第 2 項若干款之規定，補充、修正之內容如下：

a)補充、修正第 25 條第 2 項 a 款如下：

“a.對本法第 18 條規定者，權責機關根據對環境影響初步評估核准投資主張；投資者僅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獲准後，方能執行投資案。對公共投資之投資案，權責機關根據環境影響初步評估以決定投資主張；對本法第 18 條規定者，根據環境影響評估以做出投資決定。政府應詳細規定環境影響初步評估之對象及內容；”；

b)補充、修正第 25 條第 2 項 dd 款：

“dd)對非屬於本項 a、b、c 及 d 款規定之對象，權責機關根據環境影響初步評估核發投資登記證書，惟依照投資者之要求核發投資登記證書者除外；投資者僅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獲准後，方能執行投資案。”。

4.補充、修正項依照第 32/2013/QH13 號法及第 71/2014/QH13 號法補充修正若干條款之第 14/2008/QH12 號營利事業所得稅法若干條款，補充、修正內容如下：

a)於第 13 條第 5 項後面補充以下之第 5a 項：

“5a.對投資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之投資案，總理應決定適用與本條第 1 項規定之優惠稅率相較減少幅度不超過 50%之優惠稅率；優惠稅率適用期限不超過本條第 1 項規定適用期限之 1.5 倍，且不得延期超過 15 年，並且不超過投資案之期限。”；

b)於第 14 條第 1 項後面補充第 1a 款如下：

“1a.對投資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之投資案，總理應決定適用免稅期間不超過 6 年、隨後減半期間不超過 13 年之規定。”；

5.補充、修正項依照第 31/2009/QH12 號法及第 35/2018/QH14 號法補充、修正若干條款之第 62/2006/QH11 號電影法之若干條款，補充、修正之內容如下：

a)廢除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30 條第 3 項；

b)廢除第 55 條中之“14”數字及其後面之“,”號。

6.廢除項依照第 77/2015/QH13 號法、第 35/2018/QH14 號法及第 40/2019/QH14 號法補充、修正若干條款之第 30/2009/QH12 號都市規畫法第 10 條及第 43 條第 2 項第 a 款。

#### **第 76 條：執行條款**

1.本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惟本條第 2 項規定者除外。

2.本法第 75 條第 3 項規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3.項依照第 90/2015/QH13 號法、第 03/2016/QH14 號法、第 04/2017/QH14 號法、第 28/2018/QH14 號法及第 42/2019/QH14 號法補充、修正若干條款之第 67/2014/QH14 號投資法將自本法生效日起失效，惟第 67/2014/QH14 號投資法之第 75 條除外。

4.辦理投資法及企業法規定之行政手續時，倘國家居民數據庫與國家投資登記數據庫及國家企業登記數據庫相連，越南公民自然人可使用個人識別碼代替身分證影本、公民證影本、護照影本及其他個人證明文件。

5.倘法律文件提及投資法之投資案核准決定、投資主張決定之規定，應依照本法核准投資主張之規定執行。

#### **第 77 條：過渡規定**

1.本法生效前已獲發投資執照、投資優惠證明書、投資證明書、投資登記證明書之投資者，應依照原本核發之投資執照、投資優惠證明書、投資證明書、投資登記證明書執行投資案。

2.在下列情況投資者無須依照本法之規定辦理申請核准投資主張之手續：

a)獲國家管理權責機關於本法生效前依照投資法、住宅法、都市法及建築法決定投資主張、核准投資主張或核准投資之投資者；

b)投資案依照投資法、住宅法、都市法、建築法規定非屬於核准投資主張、決定投資主張或核准投資、核發投資登記證明書等類型及投資者已於本法生效日前依照法規執行投資案；

c)本法生效前之選擇投資者得標、土地使用權得標之投資者；

d)本法生效前獲發投資優惠證明書、投資執照、投資證明書、投資登記證明書之投資案。

3.依照本條第 2 項規定變更投資案，且變更之內容依本法規定屬核准投資主張類之內容，則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申請核准投資主張或變更投資主張之手續。

4.2015 年 7 月 1 日前之法律規定已執行或已獲核准、允許執行，且依本法規定屬確保執行類型之投資案，則不須託管或持有託管義務之銀行擔保書。本法生效後，投資者調整投資案之目標、執行進度，變更土地用途，則須依本法之規定辦理託管或須持有託管義務銀行擔保書。

5.於本法生效前簽署提供討債服務之合約將自本法生效日起失效；締約各方依民事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清理合約相關事宜。

6.享有較依本法第 9 條頒布清單中所規定之市場准入條件更便捷條件之具外國資金經濟組織，則可繼續享有已獲發之投資登記證明書規定之條件。

7.本法第 44 條第 3 項之規定適用於本法生效前已獲交地之所有投資案及各未獲交地之投資案。

8.倘法律規定行政手續中須有投資登記證明書、投資主張核准函，惟依本法規定投資案不屬於核發投資登記證明書、投資主張核准函之對象，投資者不須提交投資登記證明書、投資主張核准函。

9.對於提供土地開發提供工業區內工作之勞工使用之住宅、服務設施、公共設施而遭遇困難之地方，權責機關得調整工業區建築之規畫(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前成立之工業區)，俾使用部分面積開發供工業

區內工作之勞工使用之住宅、服務設施、公共設施。

調整規畫後，開發供工業區內工作之勞工使用之住宅、服務設施、公共設施之土地面積須位於工業區地理邊界範圍之外，並依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確保環境安全距離。

10.對外投資活動之過渡規定如下：

a)2015年7月1日前獲核發之投資執照、對外投資證明書上所載之對外投資案執行期限之規定將無效；

b)已獲核發投資執照、對外投資證明書、對外投資登記證明書以執行屬於本法規定之有條件對外投資之行業及領域之投資者，則可繼續依照已核發之投資執照、對外投資證明書、對外投資登記證明書之規定執行。

11.自本法生效日起，已獲接受並符合規定之文件，且已超過依照第90/2015/QH13號法、第03/2016/QH14號法、第04/2017/QH14號法、第28/2018/QH14號法及第42/2019/QH14號法補充、修正若干條款之第67/2014/QH14號投資法規定之處理期限惟仍未答覆者，則繼續適用上述第67/2014/QH14號投資法之規定。

12.政府應詳細規定本條。

本法於2020年6月17日獲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第14屆國會第9次會議通過。

國會主席

阮氏金銀

## 附錄

(第 61/2020/QH14 號法之附錄)

### 附錄一

#### 禁止投資經營之麻醉項目清單

A. 各物質和鹽，異構體，脂，醚及可以存在於這些物質之異構體、脂、醚之鹽

序號	名稱	科學名稱	CAS 編碼
1	Acetorphine	3- <i>O</i> -acetyltetrahydro - 7 - $\alpha$ - (1 - hydroxyl - 1 - methylbutyl) - 6, 14 - <i>endoetheno</i> - oripavine	25333-77-1
2	Acetyl- <i>alpha</i> -methylfenanyl	<i>N</i> - [1 - ( $\alpha$ - methylphenethyl) - 4 - piperidyl] acetanilide	101860-00-8
3	Alphacetylmethadol	$\alpha$ - 3 - acetoxy - 6 - dimethylamino - 4,4 - diphenylheptane	17199-58-5
4	<i>Alpha</i> -methylfentanyl	<i>N</i> - [1 - ( $\alpha$ - methylphenethyl) - 4 - piperidyl] propionanilide	79704-88-4
5	<i>Beta</i> -hydroxyfentanyl	<i>N</i> - [1 - ( $\beta$ - hydroxyphenethyl) - 4 - piperidyl] propionanilide	78995-10-5
6	<i>Beta</i> -hydroxymethyl-3-fentanyl	<i>N</i> - [1 - ( $\beta$ - hydroxyphenethyl) - 3 - methyl - 4 - piperidyl] propionanilide	78995-14-9
7	Desomorphine	Dihydrodeoxymorphine	427-00-9
8	Etorphine	Tetrahydro - 7 $\alpha$ - (1 - hydroxy - 1 - methylbutyl) - 6,14 - <i>endoetheno</i> - oripavine	14521-96-1
9	Heroin	Diacetylmorphine	561-27-3
10	Ketobemidone	4 - <i>meta</i> - hydroxyphenyl - 1 - methyl - 4 - propionylpiperidine	469-79-4
11	3-methylfentanyl	<i>N</i> - (3 - methyl - 1 - phenethyl - 4 -	42045-86-3

		piperidyl) propionanilide	
123	-methylthiofentanyl	<i>N</i> - [3 - methyl -1 [2 - (2 - thienyl) ethyl] - 4 - piperidyl] propionanilide	86052-04-2
13	嗎啡甲溴化物及其它五價氮嗎啡衍生物	(5 $\alpha$ ,6 $\alpha$ ) - 17 - Methyl - 7,8 - didehydro - 4,5 - epoxymorphinan - 3,6 - diol - bromomethane (1 : 1)	125-23-5
14	<i>Para</i> -fluorofentanyl	4' - fluoro - <i>N</i> - (1 - phenethyl - 4 - piperidyl) propionanilide	90736-23-5
15	PEPAP	1 - phenethyl - 4 - phenyl - 4 - piperidinol acetate	64-52-8
16	Thiofentanyl	<i>N</i> - (1 [2- (2 - thienyl) ethyl] - 4 - piperidyl] - 4 - propionanilide	1165-22-6

**B. 各物質和鹽，可存在於這些物質之異構體**

序號	名稱	科學名稱	CAS 編碼
17	Brolamphetamine (DOB)	2,5 - dimethoxy - 4 - bromoamphetamine	64638-07-9
18	Cathinone	(-) - $\alpha$ - aminopropiophenone	71031-15-7
19	DET	<i>N, N</i> - diethyltryptamine	7558-72-7
20	Delta-9-tetrahydrocannabinol	(6 <i>aR</i> , 10 <i>aR</i> ) - 6 <i>a</i> , 7, 8, 10 <i>a</i> - tetrahydro - 6,6,9 - trimethyl - 3 - pentyl - 6 <i>H</i> - dibenzo [ <i>b,d</i> ] pyran - 1 - ol	1972-08-3
21	DMA	( $\pm$ ) - 2,5 - dimethoxy - $\alpha$ - methylphenylethylamine	2801-68-5
22	DMHP	3 - (1,2 - dimethylheptyl) - 1 - hydroxy - 7, 8, 9, 10 - tetrahydro - 6,6,9 - trimethyl - 6 <i>H</i> - dibenzo [ <i>b,d</i> ] pyran	32904-22-6
23	DMT	<i>N, N</i> - dimethyltryptamine	61-50-7
24	DOET	( $\pm$ ) - 4 - ethyl - 2,5 - dimethoxy - $\alpha$ -	22004-32-6

		phenethylamine	
25	Eticyclidine	<i>N</i> - ethyl - 1 - phenylcyclohexylamine	2201-15-2
26	Etryptamine	3 - (2 - aminobuty) indole	2235-90-7
27	MDMA	(±) - <i>N</i> - α - dimethyl - 3,4 - (methylenedioxy) phenethylamine	42542-10-9
28	Mescaline	3,4,5 - trimethoxyphenethylamine	54-04-6
29	Methcathinone	2 - (methylamino) - 1 - phenylpropan - 1 - one	5650-44-2
30	4-methylaminorex	(±) - <i>cis</i> - 2 - amino - 4 - methyl - 5 - phenyl - 2 - oxazoline	3568-94-3
31	MMDA	(±) - 5 - methoxy - 3,4 - methylenedioxy - α - methylphenylethylamine	13674-05-0
32	(+)-Lysergide (LSD)	9,10 - didehydro - <i>N</i> , <i>N</i> - diethyl - 6 - methylergoline - 8β carboxamide	50-37-3
33	<i>N</i> -hydroxy MDA (MDOH)	(±) - <i>N</i> - hydroxy - [α - methyl - 3,4 - (methylenedioxy) phenethyl] hydroxylamine	74698-47-8
34	<i>N</i> -ethyl MDA	(±) <i>N</i> - ethyl - methyl - 3,4 - (methylenedioxy) phenethylamine	82801-81-8
35	Parahexyl	3 - hexyl - 7, 8, 9, 10 - tetrahydro - 6, 6, 9 - trimethyl - 6 <i>H</i> - dibenzo [ <i>b,d</i> ] pyran - 1 - ol	117-51-1
36	PMA	<i>p</i> - methoxy - α - methylphenethylamine	64-13-1
37	Psilocine, Psilotsin	3 - [2 - (dimethylamino) ethyl] indol - 4 - ol	520-53-6
38	Psilocybine	3 - [2 - dimethylaminoethyl] indol - 4 - yl dihydrogen phosphate	520-52-5
39	Rolicyclidine	1 - (1 - phenylcyclohexy) pyrrolidine	2201-39-0
40	STP, DOM	2,5 - dimethoxy - 4,α - dimethylphenethylamine	15588-95-1

41	Tenamfetamine (MDA)	$\alpha$ - methyl - 3,4 - (methyendioxy) phenethylamine	4764-17-4
42	Tenocyclidine (TCP)	1 - [1 - (2 - thienyl) cyclohexyl] piperidine	21500-98-1
43	TMA	(+) - 3,4,5 - trimethoxy - $\alpha$ - methylphenylethylamine	1082-88-8

C. 各物質和可存在於這些物質之鹽

序號	名稱	科學名稱	CAS 編碼
44	MPPP	1 - methyl - 4 - phenyl - 4 - piperidinol propionate (ester)	13147-09-6

D. 下列各物質

序號	名稱	科學名稱	CAS 編碼
45	大麻及其製品		8063-14-7
46	巧茶	Catha edulis 樹葉	
47	鴉片及其製品(脂肪酸之 ethyl este 因於罌粟果實油裡碘化而不再含鴉片之麻醉之情況除外)		



附錄二

禁止之化學、礦物清單

序號	越南文化學名稱	英文化學名稱	HS 號列	CAS 編號
1	O-Alkyl 化合物 (≤C10, 包括 cycloalkyl) alkyl (Me, Et, n-Pr 或 i-Pr)-phosphonofluoridate	O-Alkyl (≤C10, incl. cycloalkyl) alkyl (Me, Et, n-Pr or i-Pr)-phosphonofluoridates	2931.00	
	例如	Example :		
	• Sarin : O-Isopropylmethyl phosphonofluoridate	• Sarin : O-Isopropyl methylphosphonofluoridate	2931.9080	107-44-8
	• Soman : O-Pinacolylmethylphosphonofluoridate	• Soman : O-Pinacolyl methylphosphonofluoridate	2931.9080	96-64-0
2	O-Alkyl 化合物 (≤C10, 包括 cycloalkyl) N,N-dialkyl (Me, Et, n-Pr 或 i-Pr) – phosphoramidocyanidate	O-Alkyl (≤C10, incl. cycloalkyl) N,N-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ramidocyanidates	2931.00	
	例如 :	Example :		
	Tabun : O-Ethyl N,N-dimethyl phosphoramidocyanidate	Tabun : O-Ethyl N,N-dimethyl phosphoramidocyanidate	2931.9080	77-81-6
3	O-Alkyl 化合物 (H 或 <C10, 包含 cycloalkyl) S-2-dialkyl (Me, Et, n-Pr 或 i-Pr)-aminoethyl alkyl (Me, Et, n-Pr 或 i-Pr) phosphonothiolat 及烷	O-Alkyl (H or ≤C10, incl. cycloalkyl) S-2-dialkyl (Me, Et, n-Pr or i-Pr)-aminoethyl 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nothiolates and corresponding alkylated or protonated salts	2930.90	

基鹽或相應質子化鹽類			
例如：	Example：		
O-Ethyl S-2-diisopropylaminoethyl methyl phosphonothiolate	O-Ethyl S-2-diisopropylaminoethyl methyl phosphonothiolate	2930.9099	50782-69-9
4 造成灼燙之含硫氣體	Sulfur mustards：		
• 2-Chloroethylchloromethyl sulfite	• 2-Chloroethyl chloromethylsulfide	2930.9099	2625-76-5
• 造成灼傷之氣體： Bis(2-chloroethyl) sulfite	• Mustard gas： Bis(2-chloroethyl) sulfide	2930.9099	505-60-2
• Bis(2-chloroethylthio) methane	• Bis(2-chloroethylthio) methane	2930.9099	63869-13-6
• Sesquimustard： 1,2-Bis(2-chloroethylthio) ethane	• Sesquimustard： 1,2-Bis(2-chloroethylthio)ethane	2930.9099	3563-36-8
• 1,3-Bis(2-chloroethylthio) -n-propane	• 1,3-Bis(2-chloroethylthio)-n-propane	2930.9099	63905-10-2
• 1,4-Bis(2-chloroethylthio) -n-butane	• 1,4-Bis(2-chloroethylthio)-n-butane	2930.9099	142868-93-7
• 1,5-Bis(2-chloroethylthio) -n-pentane	• 1,5-Bis(2-chloroethylthio)-n-pentane	2930.9099	142868-94-8
• Bis(2-chloroethylthiomethyl) ether	• Bis(2-chloroethylthiomethyl) ether	2930.9099	63918-90-1
• 造成灼傷且含硫及氧之氣體： Bis(2-chloroethylthioethyl) ether	• O-Mustard： Bis(2-chloroethylthioethyl) ether	2930.9099	63918-89-8
5 Lewisit 化合物：	Lewisites：		

	• Lewisit 1 : 2-Chlorovinylchloroarsine	• Lewisite 1 : 2-Chlorovinylchloroarsine	2931.9080	541-25-3
	• Lewisit 2 : Bis (2-chlorovinyl) chloroarsine	• Lewisite 2 : Bis(2-chlorovinyl)chloroarsine	2931.9080	40334-69-8
	• Lewisit 3 : Tris (2-chlorovinyl) arsin	• Lewisite 3 : Tris(2-chlorovinyl)arsine	2931.9080	40334-70-1
6	氮芥類 Hoi cay Nitơ :	Nitrogen mustards :		
	• HN1 : Bis (2-chloroethyl) etylamin	• HN1 : Bis(2-chloroethyl)ethylamine	2921.1999	538-07-8
	• HN2 : Bis(2-chloroethyl) metylamin	• HN2 : Bis(2-chloroethyl) methylamine	2921.1999	51-75-2
	• HN3 : Tris(2-cloroethyl)amin	• HN3 : Tris(2-chloroethyl)amine	2921.1999	555-77-1
7	Saxitoxin	Saxitoxin	3002.90	35523-89-8
8	Ricin	Ricin	3002.90	9009-86-3
9	Alkyl 化合物(Me, Et, n-Pr or i-Pr) phosphonyldiflorit	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nyldifluorides		
	例如 :	Example :		
	DF : Metylphosphonyldiflorit	DF : Methylphosphonyldifluoride	2931.9020	676-99-3
10	O-Alkyl 化合物(H 或 <C10, 包含 cycloalkyl) O-2- dialkyl(Me, Et, n-Pr 或 i-Pr)- aminoethyl alkyl(Me, Et, n-Pr 或 i-Pr) phosphonit 及烷基鹽 或相應質子化鹽類	O-Alkyl (H or <=C10, incl. cycloalkyl) O-2-dalkyl (Me, Et, n-Pr or i-Pr)-aminoethyl 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nites and corresponding alkylated or protonated salts	2931.00	

	例如：	Example：		
	QL： O-Ethyl O-2-diisopropylaminoethyl methylphosphonit	QL： O-Ethyl O-2-diisopropylaminoethyl methylphosphonite	2931.908 0	57856-11-8
11	Chlorosarin： O-Isopropyl methylphosphonochloridat	Chlorosarin： O-Isopropyl methylphosphonochloridate	2931.908 0	1445-76-7
12	Chlorosoman： O-Pinacolyl methylphosphonochloridat	Chlorosoman： O-Pinacolyl methylphosphonochloridate	2931.908 0	7040-57-5
13	Axit dodecyl benzen sunfonic (DBSA)	Dodecyl benzene sulfonic acid (DBSA)	29041000	27176-87-0
14	crocidolit 石棉	Asbestos crocidolite	2524.10.0 0	12001-28-4
15	amosit 石棉	Asbestos amosite	2524.90.0 0	12172-73-5
16	anthophyllit 石棉	Asbestos anthophyllite	2524.90.0 0	17068-78-9 77536-67-5
17	actinolit 石棉	Asbestos actinolite	2524.90.0 0	77536-66-4
18	tremolit 石棉	Asbestos tremolite	2524.90.0 0	77536-68-6

附錄三

瀕危稀有、珍貴野生動物、植物及水產清單(第 I 組)

瀕危稀有、珍貴野生動植物清單

IA

序號	越文名稱	科學名稱
	<b>松綱(LỚP THỎNG)</b>	<b>PINOSIDA</b>
	<b>柏科(Họ Hoàng đàn)</b>	<b>Cupressaceae</b>
1	越南黃金柏 Bách vàng	<i>Xanthocyparis vietnamensis</i>
2	臺灣杉 Bách đài loan	<i>Taiwania cryptomerioides</i>
3	越南柏木 Hoàng đàn hữu liên	<i>Cupressus tonkinensis</i>
4	巒大杉 Sa mộc dầu	<i>Cunninghamia konishii</i>
5	水松 Thông nước	<i>Glyptostrobus pensilis</i>
	<b>松科(Họ Thông)</b>	<b>Pinaceae</b>
6	台灣油杉 Du sam đá vôi	<i>Keteleeria davidiana</i>
7	怒江冷杉 Vân sam fan si pang	<i>Abies delavayi subsp. fansipanensis</i>
	<b>豪豬刺科 Họ Hoàng liên gai</b>	<b>Berberidaceae</b>
8	Berberis 屬之各豪豬刺科 Các loài Hoàng liên gai thuộc chi Berberis	<i>Berberis</i> spp.
	<b>毛茛科(Họ Mao lương)</b>	<b>Ranunculaceae</b>
9	五裂黃連 Hoàng liên chân gà	<i>Coptis quinquesecta</i>
10	北方/中國黃連 Hoàng liên bắc	<i>Coptis chinensis</i>
	<b>五加科(Họ Ngũ gia bì)</b>	<b>Araliaceae</b>

11	羽葉三七 Sâm vũ diệp (Vũ diệp tam thất)	<i>Panax bipinnatifidus</i>
12	竹節七 Tam thất hoang	<i>Panax stipuleanatus</i>
	<b>百合綱 LỚP HÀ NH</b>	<b>LILIOPSIDA</b>
	<b>蘭科 Họ lan</b>	<b>Orchidaceae</b>
13	Lan kim tuyến 金縣蓮(或開唇蘭)	<i>Anoectochilus setaceus</i>
14	Lan kim tuyến 金縣蓮(或開唇蘭)	<i>Anoectochilus acalcaratus</i>
15	Lan kim tuyến 金縣蓮(或開唇蘭)	<i>Anoectochilus calcareus</i>
16	Lan hài bóng 越南拖鞋蘭	<i>Paphiopedilum vietnamense</i>
17	Lan hài vàng 紫毛兜蘭	<i>Paphiopedilum villosum</i>
18	Lan hài dài cuộn 卷萼兜蘭	<i>Paphiopedilum appletonianum</i>
19	Lan hài chai 瘤瓣拖鞋蘭	<i>Paphiopedilum callosum</i>
20	Lan hài râu 長瓣兜蘭	<i>Paphiopedilum dianthum</i>
21	Lan hài hê len 海倫拖鞋蘭	<i>Paphiopedilum helenae</i>
22	Lan hài henry 利仙履蘭	<i>Paphiopedilum henryanum</i>
23	Lan hài xanh 麻栗坡兜蘭	<i>Paphiopedilum malipoense</i>
24	Lan hài chân tím 天倫兜蘭	<i>Paphiopedilum tranlienianum</i>
25	Lan hài long 帶葉兜蘭	<i>Paphiopedilum hirsutissimum</i>
26	Lan hài hằng 漢姬托鞋蘭	<i>Paphiopedilum hangianum</i>
27	Lan hài đỏ 德氏拖鞋蘭	<i>Paphiopedilum delenatii</i>
28	Lan hài trần châu 愛默森拖鞋蘭	<i>Paphiopedilum emersonii</i>
29	Lan hài hồng 玉女仙履蘭	<i>Paphiopedilum micranthum</i>
30	Lan hài xuân cảnh 耿氏拖鞋蘭	<i>Paphiopedilum canhii</i>
31	Lan hài tía 紫紋兜蘭	<i>Paphiopedilum purpuratum</i>
32	Lan hài trần tuấn 同安兜蘭	<i>Paphiopedilum trantuanhii</i>
33	Lan hài đốm 同色拖鞋蘭	<i>Paphiopedilum concolor</i>

34	Lan hài tam đảo 格力兜蘭	<i>Paphiopedilum gratrixianum</i>
	<b>木蘭綱 LỚP NGỌC LAN</b>	<b>MAGNOLIOPSIDA</b>
	<b>龍腦香科 Họ Dầu</b>	<b>Dipterocarpaceae</b>
35	重娑羅雙 Chai lá cong	<i>Shorea falcata</i>
36	皮塔林木 Kiên kiên phú quốc	<i>Hopea pierrei</i>
37	Sao hình tim	<i>Hopea cordata</i>
38	鐵凌 Sao mạng cà ná	<i>Hopea reticulata</i>
	<b>五加科(Họ Ngũ gia bì)</b>	<b>Araliaceae</b>
39	(越南)竹節人參 Sâm ngọc linh	<i>Panax vietnamensis</i>

## IB

序號	越文名稱	科學名稱
	<b>哺乳綱 LỚP THÚ</b>	<b>MAMMALIA</b>
	<b>靈長目 BỘ LINH TRƯỞNG</b>	<b>PRIMATES</b>
1	蜂猴 Cu li lớn	<i>Nycticebus bengalensis</i>
2	小懶猴 Cu li nhỏ	<i>Nycticebus pygmaeus</i>
3	黑脚白臀葉猴 Chà vá chân đen	<i>Pygathrix nigripes</i>
4	白臀葉猴 Chà vá chân nâu	<i>Pygathrix nemaeus</i>
5	灰腿白臀葉猴 Chà vá chân xám	<i>Pygathrix cinerea</i>
6	東洋白頭葉猴 Voọc bạc đông dương	<i>Trachypithecus germaini</i>
7	印支烏葉猴 Voọc bạc trường sơn	<i>Trachypithecus margarita</i>
8	黑頭烏葉猴 Voọc cát bà	<i>Trachypithecus poliocephalus</i>
9	黑葉猴 Voọc đen má trắng	<i>Trachypithecus francoisi</i>
10	白頭葉猴 Voọc hà tĩnh	<i>Trachypithecus hatinhensis</i>

11	德拉库尔乌叶猴 Voọc mông trắng	<i>Trachypithecus delacouri</i>
12	越南金絲猴 Voọc mũi hếch	<i>Rhinopithecus avunculus</i>
13	灰葉猴 Voọc xám	<i>Trachypithecus crepusculus</i>
14	黑冠長臂猿 Vượn cao vút	<i>Nomascus nasutus</i>
15	黑長臂猿 Vượn đen tuyền	<i>Nomascus concolor</i>
16	紅頰長臂猿 Vượn má hung	<i>Nomascus gabriellae</i>
17	白頰長臂猿 Vượn má trắng	<i>Nomascus leucogenys</i>
18	黃頰長臂猿 Vượn má vàng trung bộ	<i>Nomascus annamensis</i>
19	南方白頰長臂猿 Vượn siki	<i>Nomascus siki</i>
	<b>食肉目 BỘ THÚ ĂN THỊT</b>	<b>CARNIVORA</b>
20	豺 Sói đỏ (Chó sói lửa)	<i>Cuon alpinus</i>
21	馬來熊 Gấu chó	<i>Helarctos malayanus</i>
22	黑熊 Gấu ngựa	<i>Ursus thibetanus</i>
23	江獺 Rái cá lông mượt	<i>Lutrogale perspicillata</i>
24	水獺 Rái cá thường	<i>Lutra lutra</i>
25	亞洲小爪水獺 Rái cá vuốt bé	<i>Aonyx cinereus</i>
26	毛鼻水獺 Rái cá lông mũi	<i>Lutra sumatrana</i>
27	熊狸 Cây mực	<i>Arctictis binturong</i>
28	斑林狸 Cây gấm	<i>Prionodon pardicolor</i>
29	雲豹 Báo gấm	<i>Neofelis nebulosa</i>
30	豹 Báo hoa mai	<i>Panthera pardus</i>
31	金貓 Beo lửa	<i>Catopuma temminckii</i>
32	印度支那虎 Hồ đông dương	<i>Panthera tigris corbetti</i>
33	漁貓 Mèo cá	<i>Prionailurus viverrinus</i>
34	紋貓 Mèo gấm	<i>Pardofelis marmorata</i>



	<b>長鼻目 BỘ CỎ VÒ I</b>	<b>PROBOSCIDEA</b>
35	亞洲大象 Voi châu á	<i>Elephas maximus</i>
	<b>奇蹄目 BỘ MÓ NG GUỐC LỄ</b>	<b>PERISSODACTYLA</b>
36	爪哇犀 Tê giác một sừng	<i>Rhinoceros sondaicus</i>
	<b>偶蹄目</b> <b>BỘ MÓ NG GUỐC CHĂN</b>	<b>ARTIODACTYLA</b>
37	爪哇野牛 Bò rừng	<i>Bos javanicus</i>
38	印度野牛 Bò tót	<i>Bos gaurus</i>
39	豚鹿 Hươu vàng	<i>Axis porcinus annamiticus</i>
40	林麝 Hươu xạ	<i>Moschus berezovskii</i>
41	越南大麂 Mang lớn	<i>Megamuntiacus vuquangensis</i>
42	長山麂 Mang trường sơn	<i>Muntiacus truongsoneensis</i>
43	坡鹿 Nai cà tong	<i>Rucervus eldii</i>
44	中南大羚 Sao la	<i>Pseudoryx nghetinhensis</i>
45	鬘羚 Sơn dương	<i>Naemorhedus milneedwardsii</i>
	<b>鱗甲目 BỘ TÊ TÊ</b>	<b>PHOLIDOTA</b>
46	爪哇鱘鯉 Tê tê java	<i>Manis javanica</i>
47	中國穿山甲 Tê tê vàng	<i>Manis pentadactyla</i>
	<b>兔形目 BỘ THỎ RỪNG</b>	<b>LAGOMORPHA</b>
48	蘇門答臘兔 Thỏ vằn	<i>Nesolagus timminsi</i>
	<b>鳥綱 LỚP CHIM</b>	<b>AVES</b>
	<b>鵜形目 BỘ BÒ NÔNG</b>	<b>PELECANIFORMES</b>

49	斑嘴鵜鶘 Bò nông chân xám	<i>Pelecanus philippensis</i>
50	黑臉琵鷺 Cò thìa	<i>Platalea minor</i>
51	黑鵜 Quắm cánh xanh	<i>Pseudibis davisoni</i>
52	大鵜 Quắm lớn (Cò quắm lớn)	<i>Thaumatibis gigantea</i>
53	海南麻鷺 Vạc hoa	<i>Gorsachius magnificus</i>
	<b>經鳥目 BỘ CỔ RẮN</b>	<b>SULIFORMES</b>
54	蛇鵜 Cổ rắn	<i>Anhinga melanogaster</i>
	<b>鵜形目 BỘ BÒ NÔNG</b>	<b>PELECANIFORMES</b>
55	黃嘴白鷺 Cò trắng trung quốc	<i>Egretta eulophotes</i>
	<b>鶴目 BỘ HẠC</b>	<b>CICONIFORMES</b>
56	禿鶴 Già đẫy nhỏ	<i>Leptoptilos javanicus</i>
57	白頸鶴 Hạc cổ trắng	<i>Ciconia episcopus</i>
58	南美鶴 Hạc xám	<i>Mycteria cinerea</i>
	<b>鷹形目 BỘ ƯNG</b>	<b>ACCIPITRIFORMES</b>
59	白肩雕 Đại bàng đầu nâu	<i>Aquila heliaca</i>
60	長喙兀鷲 Kền kền ấn độ	<i>Gyps indicus</i>
61	長背兀鷲 Kền kền ben gan	<i>Gyps bengalensis</i>
	<b>隼形目 BỘ CẮT</b>	<b>FALCONIFORMES</b>
62	游隼 Cắt lớn	<i>Falco peregrinus</i>
	<b>鶉形目 BỘ CHOÁT</b>	<b>CHARADRIIFORMES</b>
63	諾氏鶉 Choát lớn mỏ vàng	<i>Tringa guttifer</i>
	<b>雁形目 BỘ NGŨNG</b>	<b>ANSERIFORMES</b>

64	白翅棲鴨 Ngan cánh trắng	<i>Asarcornis scutulata</i>
	<b>雞形目 BỘ GÀ</b>	<b>GALLIFORMES</b>
65	愛氏鵬 Gà lôi lam mào trắng	<i>Lophura edwardsi</i>
66	紅腹角雉 Gà lôi tía	<i>Tragopan temminckii</i>
67	白鵬 Gà lôi trắng	<i>Lophura nycthemera</i>
68	橙頸山鷓鴣 Gà so cổ hung	<i>Arborophila davidi</i>
69	眼斑孔雀雉 Gà tiền mặt đỏ	<i>Polyplectron germaini</i>
70	孔雀雉 Gà tiền mặt vàng	<i>Polyplectron bicalcaratum</i>
71	冠青鸞 Trĩ sao	<i>Rheinardia ocellata</i>
	<b>鶴形目 BỘ SẾU</b>	<b>GRUIFORMES</b>
72	赤頸鶴 Sếu đầu đỏ (Sếu cổ trụi)	<i>Grus antigone</i>
	<b>鴉形目 BỘ Ô TÁC</b>	<b>OTIDIFORMES</b>
73	南亞鴉 Ô tác	<i>Honbaropsis bengalensis</i>
	<b>鴿形目 BỘ BÒ CÀ U</b>	<b>COLUMBIFORMES</b>
74	綠蓑鳩 Bò câu ni cô ba	<i>Caloenas nicobarica</i>
	<b>犀鳥目 BỘ HỒNG HOÀNG</b>	<b>Bucerotiformes</b>
75	雙角犀鳥 Hồng hoàng	<i>Buceros bicornis</i>
76	棕頸犀鳥 Niệc cổ hung	<i>Aceros nipalensis</i>
77	花冠皺盔犀鳥 Niệc mỏ vằn	<i>Rhyticeros undulatus</i>
78	小盔犀鳥 Niệc nâu	<i>Anorrhinus austeni</i>
	<b>雀形目 BỘ SẾ</b>	<b>PASSERRIFORMES</b>
79	金翅噪鷓 Khướu ngọc linh	<i>Trochalopteron ngoclinense</i>

	<b>爬蟲綱 LỚP BÒ SÁ T</b>	<b>REPTILIA</b>
	<b>有鱗目 BỘ CỎ VÂY</b>	<b>SQUAMATA</b>
80	彩色壁虎 Tắc kè đuôi vàng	<i>Cnemaspis psychedelica</i>
81	中國鱷蜥 Thần lằn cá sấu	<i>Shinisaurus crocodilurus</i>
82	暗色巨蜥 Kỳ đà vân	<i>Varanus nebulosus (Varanus bengalensis)</i>
83	眼鏡王蛇 Rắn hổ chúa	<i>Ophiophagus hannah</i>
	<b>龜鱉目 BỘ RÙ A</b>	<b>TESTUDINES</b>
84	馬來潮龜 Rùa ba-ta-gua miền nam	<i>Batagur affinis</i>
85	Rùa hộp trán vàng miền trung ( <i>Cuora bourreti</i> )	<i>Cuora bourreti</i>
86	圖畫花背箱龜 Rùa hộp trán vàng miền nam ( <i>Cuora picturata</i> )	<i>Cuora picturata</i>
87	黃額閉殼龜 Rùa hộp trán vàng miền bắc	<i>Cuora galbinifrons</i>
88	安南龜 Rùa trung bộ	<i>Mauremys annamensis</i>
89	平胸龜 Rùa đầu to	<i>Platysternon megacephalum</i>
90	斑鳖 Giải sin-hoe	<i>Rafetus swinhoei</i>
91	龜 Giải	<i>Pelochelys cantorii</i>
	<b>鱷目 BỘ CÁ SÁU</b>	<b>CROCODILIA</b>
92	灣鱷 Cá sấu nước lợ (Cá sấu hoa cà)	<i>Crocodylus porosus</i>
93	暹羅鱷 Cá sấu nước ngọt (Cá sấu xiêm)	<i>Crocodylus siamensis</i>

瀕危、珍貴、稀有水產清單

第 I 組

序號	越文名稱	科學名稱
<b>I</b>	<b>哺乳動物綱 LỚP ĐỘNG VẬT CÓ VÚ</b>	<b>MAMMALIAS</b>
1	海豚科(各種, 印太羊駝海豚除外) Họ cá heo biển (tất cả các loài, trừ cá heo trắng trung hoa - <i>Sousa chinensis</i> )	Delphinidae
2	鼠海豚科 Họ cá heo chuột (各種)	Phocoenidae
3	淡水豚 Họ cá heo nước ngọt (各種)	Platanistidae
4	須鯨科 Họ cá voi lưng gù (各種)	Balaenopteridae
5	劍吻鯨科 Họ cá voi mõm khoằm (各種)	Ziphiidae
6	抹香鯨科 Họ cá voi nhỏ (各種)	Physeteridae
<b>II</b>	<b>硬骨魚綱 LỚP CÁ XƯƠNG</b>	<b>OSTEICHTHYES</b>
7	雙色鰻鱺 Cá chình mun	<i>Anguilla bicolor</i>
8	日本鰻鱺 Cá chình nhật	<i>Anguilla japonica</i>
9	鮡魚 Cá chày bắc	<i>Tenualosareevesii</i>
10	北梭魚 Cá mòì đường	<i>Albulavulpes</i>
11	長鰺 Cá đé	<i>Ilishaelongata</i>
12	大眼鎧甲弓背魚 Cá thát lát khổng lồ	<i>Chitalalopis</i>
13	暗唇鯪 Cá anh vũ	<i>Semilabeo obscurus</i>
14	烏原鯉 Cá chép gốc	<i>Procyprismerus</i>
15	巨暹羅鯉 Cá hô	<i>Catlocarpiosiamensis</i>
16	燒尾倒鈎魚 Cá học trò	<i>Balantiocheilosambusticauda</i>
17	翹嘴鯉 Cá lợ thân cao (Cá lợ)	<i>Cyprinus hyperdorsalis</i>
18	<b>Cá lợ thân thấp</b>	<i>Cyprinus muititaeniata</i>
19	似鱔 Cá măng già	<i>Luciocyprinuslangsoni</i>

20	青苔鼠魚 Cá may	<i>Gyrinocheilusaymonieri</i>
21	Cá mè huế	<i>Chanodichthysflavipinnis</i>
22	龍魚 Cá mom (Cá rồng)	<i>Scleropagesformosus</i>
23	紅尾金龍魚 Cá pạo (Cá mè)	<i>Sinilabeograffeulli</i>
24	軟鰭四鬚魮 Cá rai	<i>Neolisochilusbenasi</i>
25	越南高鬚魚 Cá trúc	<i>Acrossocheilusannamensis</i>
26	大理鯉 Cá trũ	<i>Cyprinus dai</i>
27	香魚 Cá thơm	<i>Plecoglossusaltivelis</i>
28	寧平隱鰭鯰 Cá niết cục phương	<i>Pterocryptiscucphuongensis</i>
29	湄公河巨鯰 Cá tra đầu	<i>Pangasianodongigas</i>
30	雙斑絢鯰 Cá chen bầu	<i>Ompokbimaculatus</i>
31	長絲巨鯰 Cá vô cờ	<i>Pangasius sanitwongsei</i>
32	小口絢鯰 Cá sơn đài	<i>Ompokmiostoma</i>
33	湄公雙孔魚 Cá bóm đá	<i>Gyrinocheiluspennocki</i>
34	黑皮胡鯰 Cá trê tối	<i>Clariasmeladerma</i>
35	蟾鬚鯰 Cá trê trắng	<i>Clariasbatrachus</i>
36	七星鱧 Cá trèo đò	<i>Chana asiatica</i>
37	曲紋唇魚 Cá bàng chài vân sóng	<i>Cheilinusundulatus</i>
38	剃刀魚 Cá dao cạo	<i>Solenostomus paradoxus</i>
39	駝背腹棘海魴 Cá dây lưng gù	<i>Cyttopsiscypho</i>
40	中國管口魚 Cá kèn trung quốc	<i>Aulostomuschinensis</i>
41	毒擬魮 Cá mặt quỷ	<i>Scorpaenopsisdiabolus</i>
42	幼魚/翻車魚 Cá mặt trắng	<i>Molamola</i>
43	矛尾翻車魮 Cá mặt trắng đuôi nhọn	<i>Masturuslanceolatus</i>
44	日本軟腕魚 Cá nòng nọc nhật bản	<i>Ateleopus japonicus</i>
45	日本海馬 Cá ngựa nhật	<i>Hippocampus japonicus</i>
46	長吻擬牙魮 Cá đờng (Cá sủ giấy)	<i>Otolithoidesbiauratus</i>

47	黃斑胡椒鯛 Cá kềm chấm vàng	<i>Plectorhynchus flavomaculatus</i>
48	駝背胡椒鯛 Cá kềm mép vẩy đen	<i>Plectorhynchus gibbosus</i>
49	蚓紋石斑魚 Cá song vân giun	<i>Epinephelus undulatostratus</i>
50	隆頭鸚哥魚 Cá mó đầu u	<i>Bolbometopon muricatum</i>
51	駝背鱸 Cá mú dẹt	<i>Cromileptes altivelis</i>
52	鰓棘鱸 / 花斑刺鰓鯊 Cá mú chấm bé	<i>Plectropomus leopardus</i>
53	白線光鰓鱸 Cá mú sọc trắng	<i>Anyperodon leucogrammicus</i>
54	條紋蓋刺魚 Cá hoàng đế	<i>Pomacanthus imperator</i>
<b>III 軟骨魚綱 LỚP CÁ SỤN</b>		<b>CHONDRICHTHYES</b>
55	蝠鱝屬 Các loài cá đuối nặng	<i>Mobula sp.</i>
56	前口蝠鱝屬 Các loài cá đuối ó mặt quỷ	<i>Manta sp.</i>
57	斑甕鯊 Cá đuối quạt	<i>Okamejei kenoei</i>
58	圓犁頭鯊 Cá giống mõm tròn	<i>Rhina ancylostoma</i>
59	白边真鲨 Cá mập đầu bạc	<i>Carcharhinus albimarginatus</i>
60	路氏雙髻鲨 Cá mập đầu búa hình vỏ sò	<i>Sphyrna lewini</i>
61	無溝雙髻鲨 Cá mập đầu búa lớn	<i>Sphyrna mokarran</i>
62	錘頭雙髻鲨 Cá mập đầu búa tron	<i>Sphyrna zygaena</i>
63	長鰭真鲨或污斑白眼鯊 Cá mập đầu vây trắng	<i>Carcharhinus longimanus</i>
64	烏翅真鲨 Cá mập đốm đen đỉnh đuôi	<i>Carcharhinus melanopterus</i>
65	鈍吻真鲨 Cá mập hiền	<i>Carcharhinus amblyrhynchoides</i>
66	公牛鲨 Cá mập lơ cát	<i>Carcharhinus leucas</i>
67	鐮狀真鲨 Cá mập lũa	<i>Carcharhinus falciformis</i>
68	大白鲨 Cá mập trắng lớn	<i>Carcharodon carcharias</i>
69	陰影絨毛鲨 Cá nhám lông nhung	<i>Cephaloscyllium umbratile</i>
70	亮烏鲨或燈籠棘鯊 Cá nhám nâu	<i>Etmopterus lucifer</i>
71	大尾虎鲨 Cá nhám nhu mì	<i>Stegostoma fasciatum</i>

72	Cá nhám rang	<i>Rhinzoprionodonacutus</i>
73	鼠鲨 Cá nhám thu	<i>Lamna nasus</i>
74	拟锥齿鲨 Cá nhám thu/cá mập sâu	<i>Pseudocarcharias kamoharai</i>
75	鲸鲨 Cá nhám voi	<i>Rhincodon typus</i>
76	锯鲨科 Các loài cá đao	<i>Pristidae spp.</i>
77	狐鲨科 Các loài cá mập đuôi dài	<i>Alopias spp.</i>
<b>IV 雙殼綱 LỚP HAI MẢNH VỎ</b>		<b>BIVALVIA</b>
78	珍珠蚌属 Trai bầu dục cánh cung	<i>Margaritanopsis laosensis</i>
79	Trai cóc dày	<i>Gibbosulacrassa</i>
80	布萊麗蚌 Trai cóc hình lá	<i>Lamprotulablaisei</i>
81	楔蚌属 Trai cóc nhọn	<i>Cuneopsis demangei</i>
82	Trai cóc vuông	<i>Protuniomessageri</i>
83	Trai mẫu sơn	<i>Contradens fultoni</i>
84	Trai sông bằng	<i>Pseudobaphiaba ngiangensis</i>
<b>V 腹足綱 LỚP CHÂN BỤNG</b>		<b>GASTROPODA</b>
85	砵磔蛤屬 Các loài trai tai tượng	<i>Tridacna spp.</i>
86	鸚鵡螺科 Họ ốc anh vũ (tất cả các loài)	<i>Nautilidae</i>
87	牛蹄鐘螺 Ốc đụn cái	<i>Tectus niloticus</i>
88	銀塔鐘螺 Ốc đụn đực	<i>Tectus pyramis</i>
89	Ốc mút vệt nâu	<i>Cremnoconchus messageri</i>
90	百眼寶螺 Ốc sứ mắt trĩ	<i>Cypraea aargus</i>
91	法螺 Ốc tù và	<i>Charonia tritonis</i>
92	夜光蝾螺 Ốc xà cừ	<i>Turbo marmoratus</i>
<b>VI 珊瑚綱 LỚP SAN HỒ</b>		<b>ANTHOZOA</b>
93	石珊瑚目 Bộ san hô đá (tất cả các loài)	<i>Scleractinia</i>
94	匍根珊瑚目 Bộ san hô cứng (tất cả các loài)	<i>Stolonifera</i>



95	黑珊瑚目 Bộ san hô đen (tất cả các loài)	Antipatharia
96	柳珊瑚目 Bộ san hô sừng (tất cả các loài)	Gorgonacea
97	蒼珊瑚目 Bộ san hô xanh (tất cả các loài)	Helioporacea
<b>VII 棘皮動物門 NGÀ NH DA GAI</b>		<b>ECHINODERMATA</b>
98	石筆海膽 Cầu gai đá	<i>Heterocentrotusmammillatus</i>
99	巨梅花參 Hải sâm hồ phách	<i>Thelenotaanax</i>
100	梅花參 Hải sâm lựu	<i>Thelenotaananas</i>
101	白底輻肛參 Hải sâm mít hoa (Hải sâm dừa)	<i>Actinopygamauritanica</i>
102	糙海参 Hải sâm trắng (Hải sâm cát)	<i>Holothuria (Metriatyla) scabra</i>
103	烏尼參 Hải sâm vú	<i>Microthelenobilis</i>
<b>VIII 植物界 GIỚI THỰC VẬT</b>		<b>PLANTAE</b>
104	貝克喜鹽草 Cỏ nằn	<i>Halophila beccarii</i>
105	毛葉喜鹽草 Cỏ xoan đơn	<i>Halophila decipiens</i>
106	針葉藻 Cỏ lẩn biển	<i>Syringodiumizoetifolium</i>
107	异枝卡帕藻 Rong bắp sú	<i>Kappaphycus striatum</i>
108	鮮奈藻 Rong bong bóng đỏ	<i>Scinaiboergesenii</i>
109	麒麟龍鬚菜 Rong câu chân vịt	<i>Hydropuntiaeucheimoides</i>
110	真江蕩 Rong câu cong	<i>Gracilariaarcuata</i>
111	扁江蕩 Rong câu dẹp	<i>Gracilariatextorii</i>
112	紅江蕩 Rong câu đỏ	<i>Gracilaria rubra</i>
113	江蕩 Rong câu gậy	<i>Gracilariablodgettii</i>
114	<b>Rong chân vịt nhẵn</b>	<b><i>Cryptonemiaundulata</i></b>
115	密毛沙菜 Rong đông gai dày	<i>Hypneaboergesenii</i>
116	星刺沙菜 Rong đông sao	<i>Hypneacornuta</i>
117	平展海膜 Rong hồng mạc nhẵn	<i>Halymeniadilatata</i>
118	具斑海膜 Rong hồng mạc tron	<i>Halymeniamaculata</i>
119	琼枝 Rong hồng vân	<i>Betaphycusgelatinum</i>

120	珊瑚状麒麟菜 Rong hồng vân thời	<i>Eucheuma arnoldii</i>
121	耳突卡帕藻 Rong kỳ lân	<i>Kappaphycuscottonii</i>
122	亨氏马尾藻 Rong mơ	<i>Sargassum quinhonensis</i>
123	軟葉馬尾藻 Rong mơ mềm	<i>Sargassum tenerrimum</i>
124	Rong nhót	<i>Helminthodadiaaustralis</i>
125	齒形麒麟菜 Rong sụn gai	<i>Eucheuma denticulatum</i>
126	紅毛藻 Rong tóc tiên	<i>Bangiafuscopurpurea</i>

## 附錄四

### 有條件投資經營之行業及領域清單

序號	行業、領域
1	製造戳章
2	經營協助工具(包括維修)
3	經營煙火及炮，鞭炮除外
4	經營錄音、錄影及定位之偽裝軟體、設備
5	經營油漆噴槍
6	經營武裝力量使用軍服及軍用物品、科技設備器材、軍用及公安專用之設備、技術、器材及工具；特種零件、物資及設備，以及製造出其的特種設備。
7	經營典押
8	經營按摩之服務
9	經營優先行駛車輛警報設備
10	經營保全業
11	經營消防業
12	從事律師職業
13	從事公證職業
14	從事財政、金融、建設、古董、遺物、著作權領域之司法鑑定業務
15	從事財產拍賣業務
16	從事法警工作
17	從事企業、合作社在破產和解過程中之財產管理及清算業務
18	經營會計服務業務
19	經營審計服務業務
20	經營代辦稅務手續之服務
21	經營報關手續之服務
22	經營免稅貨品

23	經營保稅區及集裝箱貨運站(CFS)
24	經營辦理海關手續、集貨、海關檢查及監察之地點
25	經營證券
26	經營越南證券存管暨清算總公司之證券登記、存管、清算及支付之服務，組織上市證券及其他各種證券之市場
27	經營保險
28	經營再保險
29	保險經紀，保險輔助活動
30	保險代理
31	從事鑑價業務之經營
32	經營獎券
33	提供外籍人士獎賞電玩遊戲服務之經營
34	經營信用評級服務
35	經營賭場
36	經營下注業務服務
37	經營管理自願性退休金基金之服務
38	經營油、汽油
39	經營氣體
40	從事商業鑑定業務之經營
41	從事工業爆炸材料之經營(包括燒毀活動)
42	經營爆炸物前體
43	經營使用工業爆炸材料及爆炸物前體之行業及領域
44	經營地雷爆炸業務
45	經營化學品，依國際公約規定屬禁止開發、生產，儲藏、使用及消除化學武器除外
46	經營酒品
47	經營香菸產品、原料及生產香菸之機械設備
48	經營屬於工商部專業領域管理之食品

49	從事貨品交易所活動
50	從事電力發電、輸送、分配、批發、零售、進出口及電力專業諮詢活動
51	出口稻米
52	從事受課徵特別消費稅貨品之暫時進口後復運出口業務之經營
53	從事冷凍食品之暫時進口後復運出口業務之經營
54	從事二手貨品暫時進口後復運出口業務之經營
55	經營礦產
56	經營工業先驅
57	貨物買賣活動及在越南外國供應商之貨物買賣活動相關之直接活動
58	經營直銷
59	電子商務
60	從事石油和天然氣活動
61	能源審計
62	職業教育活動
63	職業教育品質檢定
64	經營職業技能評估之服務
65	經營職業安全技術檢定之服務
66	經營職業安全健康之訓練服務
67	經營就業服務
68	從事輸出勞工服務之經營
69	經營自願戒毒、戒菸、HIV/AIDS 治療之服務，老人、身心障礙、小孩照顧之服務
70	經營人力派遣服務
71	經營陸運服務
72	經營汽車保固、保養服務
73	汽車生產、安裝及進口
74	經營交通工具檢定服務
75	經營培訓汽車駕駛之服務

76	經營培訓交通安全審核員之服務
77	經營駕駛考核之服務
78	經營交通安全審查之服務
79	經營水路運輸服務
80	經營國內水路運輸工具之製造、改裝、維修及恢復功能等服務
81	經營培訓國內水運工具船員及駕駛人士之服務
82	提供培訓、訓練海員及進行招聘、供應海員之服務
83	經營航海安全保障服務
84	經營航海運輸
85	經營領航海船之服務
86	進口、拆解中古海船
87	經營海船之製造、改裝及維修之服務
88	海港開拓之經營
89	經營航空運輸
90	在越南經營飛機、飛機引擎、飛機旋轉扇葉及裝備設備之設計、生產、保養或實驗之服務
91	經營航空港及機場
92	提供航空港及機場勞務之經營
93	提供確保航空飛行活動服務之經營
94	提供航空人員業務訓練、訓練服務之經營
95	經營鐵路運輸之服務
96	從事鐵運基礎設施結構之經營
97	從事都市鐵路運輸(捷運)之經營
98	從事多式聯運(Multimodal transport)之經營
99	經營運輸危險貨物之服務
100	管道運輸服務之經營
101	不動產之經營
102	自來水之經營

103	建築勞務之經營
104	提供建築案管理諮詢業務之經營
105	施工測量服務之經營
106	經營施工設計、施工設計審查之服務
107	提供營建工程施工諮詢及監理服務之經營
108	提供營建工程施工服務之經營
109	外國承包商營建活動
110	經營工程造價管理之服務(Engineering cost management )
111	經營建築檢查之服務
112	經營建築專業測試( Contruction testing)之服務
113	經營公寓營運管理之服務
114	經營火葬場管理、營運之服務
115	經營建設規劃設計之服務
116	經營蛇紋石(Serpentine)所屬之白色石棉產品
117	經營郵政服務
118	經營電信服務
119	提供電子簽章驗證服務之經營
120	出版社之活動
121	經營印刷服務，印刷包裝品除外
122	提供發行出版刊物服務之經營
123	提供社交網站服務之經營
124	提供電信網、互聯網上之電子遊戲服務之經營
125	從事付費之電視及廣播電台服務之經營
126	提供設置綜合性資訊網址之經營
127	為外國合夥方提供加工、回收、維修及翻新屬於『禁止進口中古通訊科技產品清單』所列產品之服務。
128	經營移動電信網、互聯網上載資訊之內容服務。

129	經營網域(domain)註冊及維護之服務
130	經營屬具中心之服務
131	經營電子身份驗證服務( electronic identification and authentication)
132	經營網路資訊安全之服務及產品
133	經營發行進口報紙之服務
134	經營民用密碼之產品及服務
135	經營干擾及破壞行動電話電波之設備
136	幼稚園教育單位之活動
137	國民教育單位之活動
138	大學教育單位之活動
139	外資教育單位、駐越南外國教育單位代表處、外資教育學校分校之活動
140	終身教育機構之活動
141	特殊教育(special education)學校之活動
142	與國外聯合培訓之活動
143	教育品質檢定
144	經營留學諮詢服務
145	水產捕撈
146	水產經營
147	經營水產及畜牧飼料
148	經營水產及畜牧飼料考查之服務
149	經營水產養殖、畜牧用之生物製品、微生物、化學原料、環境處理用劑等產品。
150	漁船建造及改造之經營
151	漁船定期檢查
152	遠船船員培訓及訓練
153	種植、養殖屬 CITES 公約附錄中及『野生、稀有、珍貴之瀕危動植物清單』之野生動植物
154	養殖一般野生動物



155	出口、進口、再出口、過境及自海裡進口屬於 CITES 公約附錄中及屬『野生、稀有、珍貴之瀕危動植物及水產清單』中之動植物及水產自然樣本
156	出口、進口及再出口屬於 CITES 公約附錄中及屬『野生、稀有、珍貴之瀕危動植物及水產清單』中之繁殖、養殖、人工栽培之野生動植物及水產樣本
157	加工、經營、運輸、廣告、展示、存放屬於 CITES 公約附錄中之動植物樣本及屬『野生、稀有、珍貴之瀕危動植物及水產清單』之動植物及水產之樣本
158	經營農藥
159	經營提供處理植物檢疫物體服務之服務
160	經營測試農藥之服務
161	經營植物保護之服務
162	經營獸醫業使用之動物藥品、疫苗、生物製品、衛生物及化學原料
163	經營獸醫業之技術服務
164	經營動物檢驗及手術之服務
165	經營提供動物疫苗注射、診治、處方及健康照顧之服務
166	經營提供動物用藥實驗及考驗(含動物用藥、水產用藥、疫苗、生物製品、微生物、獸醫和水產用化學品)之服務
167	經營農場畜牧
168	經營家畜、家禽之屠宰場
169	經營屬於農業部專業管理之食品
170	經營動物、動物產品之檢疫隔離
171	經營肥料
172	經營肥料考驗之服務
173	經營動物種苗及植物樹苗
174	經營水產種苗
175	經營植物樹苗、動物種苗考驗之服務
176	經營水產種苗考驗之服務
177	經營水產養殖之生物製品、微生物、化學原料、環境處理用劑等產品之試

	驗及考驗服務。
178	經營基因改良產品
179	經營門診、治療之服務
180	經營整容之服務
181	經營藥物
182	生產化妝品
183	經營家庭及醫療用品使用之化學、殺蟲、殺菌製品
184	經營醫療設備
185	經營智慧財產之檢定服務(包括檢定作者權及相關權，工業產權檢定及植物品種權檢定)
186	經營進行輻射工作之服務
187	經營應用原子能之服務
188	經營合格評定之服務
189	經營檢定、校準、試驗測量儀器之服務
190	經營技術之評定、評價及鑑定等服務
191	經營智慧財產代理服務(包括工業產權代理服務及植物品種代理服務)
192	經營電影發行及傳播之服務
193	經營古董鑑定之服務
194	經營古蹟之保存、修復及恢復計畫案之規劃、施工及施工監督之服務
195	經營 KTV、舞場之服務
196	經營旅行社
197	經營專業體育企業、體育俱樂部之體育活動
198	經營藝術表演、時裝表演、美人、模特比賽之服務
199	經營歌舞、戲劇之錄音版、錄影版
200	經營居留服務
201	買賣遺物、古董及國寶
202	出口非屬於國家、政治組織、政治-社會組織之遺物；進口屬於文化、體育、旅遊部專業管理之文化貨品

203	經營博物館之服務
204	經營電子遊戲(經營適用於外國人有獎電子遊戲及網路有獎電子遊戲除外)
205	經營土地評估、調查諮詢之服務
206	經營土地規劃、使用計劃之服務
207	經營興建諮詢技術基礎設施，建立土地資訊系統軟體之服務
208	經營建立土地數據庫之服務
209	經營土地價格確定之服務
210	經營測繪(測量和製圖)之服務
211	經營氣象、水文預報及警報服務
212	經營地下水之鑿水、探測之服務
213	經營水資源開發及使用，排廢水至公共水系統之服務
214	經營水資源之基本調查、水資源規劃、提案及報告制定諮詢之服務
215	經營礦產勘探之服務
216	礦產開採
217	經營危害廢棄物運輸及處理之服務
218	廢料進口
219	經營環境監測服務
220	商業銀行經營活動
221	非銀行信用機構經營活動
222	合作社銀行、人民信用基金、微型金融機構之經營活動
223	提供支付中介(payment intermediation)之服務，提供無需使用客戶付款帳號之支付服務
224	提供徵信(credit information)服務
225	非信貸機構之外匯服務經營、供應服務
226	經營黃金
227	現金印刷、鑄造活動

## 附錄 2020 年版投資法與前版條文差異對照表

序號	2014 年版投資法	2020 年版投資法	補充修正內容
1	<p><b>第 3 條：語詞之解釋</b></p> <p>無</p> <p>無</p> <p>無</p> <p>5.投資經營係指投資業者以成立商業組織的方式出資，以執行投資與經營的活動；其出資方式包括投資入股、購買股權、購買商業組織入股的股權；按合</p>	<p><b>第 3 條：語詞之解釋</b></p> <p>1. <b>核准投資主張</b>係指權責機關核准投資案之目標、地點、規模、進度、執行期限；投資者或挑選投資者之方式及特殊機制、政策(若有)以執行投資案。</p> <p>3. <b>國家投資數據庫</b>係指與相關單位數據庫系統連線之全國投資案數據集合。</p> <p>7. <b>創意新創投資案</b>係指在利用新智慧財產、科技、經營模式之基礎上，且具有迅速成長能力，以落實意象之投資案。</p> <p>8. <b>投資經營</b>係指投資者出資以執行經營活動。</p>	<p>補充“核准投資主張”概念</p> <p>補充“國家投資數據庫”概念</p> <p>補充“創意新創投資案”概念</p> <p>修正投資經營之概念</p>

	<p>約形式投資或執行投資計畫案。</p> <p>無</p> <p>無</p> <p>無</p> <p>8.按公私夥伴形式的投資合約(以下簡稱為 PPP 合約)係指由政府權責機關與計畫案的投資者、企業間所簽訂，藉以依據本法第 27 條規定執行投資計畫案的合約。</p>	<p>9.投資經營條件係指自然人、組織執行有條件投資經營之行業、領域時須符合之條件。</p> <p>10.外國投資者市場准入條件係指外國投資者須符合之條件，俾投資於屬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外國投資者市場准入之行業及領域清單』中之行業及領域。</p> <p>13.對外投資活動係指投資者將投資資金自越南匯至國外，以及使用該筆投資資金所獲盈餘執行在國外之投資經營活動。</p> <p>無</p>	<p>補充“投資經營條件”之概念</p> <p>補充“外國投資者市場准入條件”內容</p> <p>越南第 14 屆國會頃頒布第 24/2020/QH14 號 PPP 形式投資法</p>
2	第 4 條：投資法及相關法令之適用	第 4 條：投資法及相關法令之適用	第 4 條第 3 項補充規定以明定投

		<p>3.倘本法與其他於本法生效前頒布之法令在投資經營之程序、手續、投資保證之規定有抵觸時，依照本法規定辦理，惟以下情況除外：</p> <p>a)在企業國有資金之投資、管理及使用依照『國有資金投資於企業生產、經營之管理暨使用法』執行。</p> <p>b)公共投資之權責、程序及手續，以及國有資本之管理及使用依照公共投資法之規定執行。</p> <p>c)投資案之權責、程序、投資手續及執行；規範投資案合約之法令；投資保證、直接適用於以公私合作模式投資案之國有資本管理機制依照公私合作模式投資法之規定執行。</p> <p>d)應於權責機關依照投資法之規定核准投資主張、投資主張之調整後進行依照建築法、住宅法及不動產經營法之住宅、都市區興建投資案。</p> <p>dd)信用機構法、保險營業法及石油法規定之權責、程序、手續及投資經營條件；</p> <p>e) 依照證券法規定執行之權責、程序、手續、投資經營</p>	<p>資法及其他相關法(不動產經營法、建築法、住宅法、在企業國有資金之管理、使用法)之適用範圍，以及運用原則，以克服各法重複、相互抵觸等情況，確保法律系統之一致及適配性。</p>
--	--	--	---

		條件、於越南證券市場上進行證券及證券市場活動。	
3	<p><b>第 5 條:投資經營政策</b></p> <p>無</p>	<p><b>第 5 條:投資經營政策</b></p> <p>3.倘投資經營活動防礙或具有造成國防、國家安全之危機，投資者將被暫停、中止、終止投資經營活動。</p>	補充之內容
4	<p><b>第 6 條:禁止經營之行業及領域</b></p> <p>1.禁止下列投資經營活動</p>	<p><b>第 6 條:禁止經營之行業及領域</b></p> <p>1.禁止下列投資經營活動</p> <p>補充附錄之內容</p>	<p>• 附錄一、二、三內容補充如下</p> <p>附錄一(禁止投資經營麻醉清單): 依照政府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 73/2018/ND-CP 號議定規定麻醉及其先驅清單之『醫學及社會生活中禁止使用之麻醉清單』更新。同時，補充“鴉片及其製品，脂肪酸之 ethyl este 因於罌粟果實油裡碘化而不再含鴉片之麻醉之情況除外”之內容。</p> <p>附錄二(禁止之化學、礦物清單):</p>

無		<p>dd)人口、人體器官、組織、屍體及人類胎兒之買賣；</p> <p>g)鞭炮買賣；</p> <p>h)提供討債服務；</p>	<p>依照政府 2017 年 10 月 9 日第 113/2017/ND-CP 號議定(化學法之施行細則)中之『禁止化學清單』更新。</p> <p>附錄三(瀕危稀有、珍貴野生動物、植物及水產清單):</p> <p>依照政府 2019 年 1 月 22 日第 06/2019/ND-CP 號議定中之『瀕危稀有、珍貴野生動植物清單』第 I 組及政府 2019 年 3 月 8 日第 26/2019/ND-CP 號議定中之『瀕危、珍貴、稀有水產清單』之內容更新。</p> <p>第 6 條第 1 項之 dd 款補充禁止人類胎兒買賣之內容</p> <p>第 6 條第 1 項之 g 款補充禁止鞭炮買賣之內容</p>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6 條第 1 項 h 款規定禁止提供討債服務</li> </ul> <p>第 77 條第 5 項規定頃於本法生效前簽署之提供討債服務合約之合約清算之過渡條款。</p>
5	第 7 條：有條件投資經營之行業及領域	<p>第 7 條：有條件投資經營之行業及領域</p> <p>4.有關有條件投資經營之行業及領域(本法附錄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減少 41 個有條件投資經營之行業及領域(請參考 2020 年投資法附錄四)</li> </ul>
6	無	<p>第 9 條:適用於外國投資者之市場准入之行業、領域及條件</p>	<p>補充第 9 條，規定有關公布『對外國投資者限制市場准入行業及領域清單』之根據；責成政府公布『對外國投資者有條件市場准入行業及領域清單』，確保越南執行各 FTA、雙邊投資協定及其他未來或許會修改或將磋商之承</p>

			諾時之彈性。
7	第 12 條：政府對於部分重要投資計畫案之擔保	無	本法廢除政府對重大投資案擔保之內容，以避免重複『政府債務管理法』之內容。
第三章：有關投資優惠及保障			
8	第 15 條：適用投資優惠方式及對象 無  2 c)具有 6 兆越盾以上投資規模，且自投資登記證明書核發或投資主張獲准日起 3 年內到位資金至少為 6 兆越盾之投資案；	第 15 條：適用投資優惠方式及對象 1 d)加速折舊，增加課稅所得可抵減之成本。  2 c)具有 6 兆越盾以上投資規模，且自投資登記證明書核發或投資主張獲准日起 3 年內到位資金至少為 6 兆越盾之投資案，同時具有下列條件之一：最晚在獲營業所得年起 3 年後每年營業額至少達 10 兆越盾或僱用 3,000 勞工以上； d)興建社會住宅投資案；投資於農村地區，且僱用 500 名勞工以上的投資案；依身心障礙者相關法規僱用身心障礙者之投資案；	補充新的投資優惠型式(第 15 條第 1 項 d 款)，以多樣化並提高符合國際慣例之投資優惠政策成效，包括：加速折舊，增加課稅所得可抵減之成本。 補充、修正享有投資優惠之對象：請參考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 第 15 條第 2 項 c 款增加“同時具有下列條件之一：最晚在獲營業所得年起 3 年後每年營業額至少達 10 兆越盾或僱用 3,000 勞工以上；”之條件

	<p>d)興建社會住宅投資案；投資於農村地區，且僱用 500 名勞工以上的投資案；</p> <p>dd)高科技企業、科技型企業、科技型組織；</p>	<p>dd)高科技企業、科技型企業、科技型組織；依技術轉移法規屬於『激勵技術轉移之技術清單』之具技術轉移投資案；依高科技以及科學及技術相關法規為科技孵化器、科技企業孵化器；依環境保護法規定之生產及供應符合環保要求之科技、設備、產品及勞務之企業；</p> <p>e)創意新創投資案，創新中心，研發中心；</p> <p>g)依協助中小企業法，投資經營中小企業之產品通路；投資經營協助中小企業之技術基礎，中小企業孵化器；投資經營共用工作空間協助中小企業及創意新創企業。</p> <p>5. 本條第 2 項 b、c 及 d 款規定所列之投資優惠，不適用於下列投資案：</p> <p>a)礦產開採投資案；</p> <p>b)依特別消費稅法之規定，生產、經營適用特別消費稅之貨品及勞務之投資案，惟製造汽車、飛機及遊艇之投資案除外。</p> <p>c)依住宅法規定之商業住宅興建投資案</p>	<p>第 15 條第 2 項 d 款增加“依身心障礙者相關法規僱用身心障礙者之投資案；”之適用對象</p> <p>新增之內容</p> <p>5b)補充“製造飛機及遊艇”可適用投資優惠</p> <p>補充 5c、6、7 之內容</p>
--	--	---	--

	<p>4.本條第 2 項 b、c 及 d 點規定所列對象享受的投資優惠，不適用於投資開採礦產；特別消費稅法規範生產經營適用特別消費稅之貨品及勞務的計畫，惟製造汽車則除外。</p>	<p>6.投資優惠具有期限且根據投資執行成效加以適用。投資者在享受投資優惠期間內須符合法律規定之優惠條件。</p> <p>7.倘同時符合適用不同之投資優惠，包含本法第 20 條規定之投資優惠，則可適用最高之投資優惠。</p>	
9	<p><b>第 16 條:獎勵投資的行業及領域暨獎勵投資的地區</b></p> <p>1.獎勵投資的行業及領域包括:</p> <p>a)依科學暨技術法規定，從事高科技及其週邊工業產品工作；</p> <p>i)幼稚園教育、普通教育、職業教育；</p> <p>k)診療疾病、生產藥品（製藥原料、各種主要藥品、必要藥品、防範社會疾病藥品、疫苗、醫療生物製品、藥材製成藥品、中醫藥品）、從事研究製藥科技及生物科技，以生產各種新品種藥品；</p>	<p><b>第 16 條:獎勵投資的行業及領域暨獎勵投資的地區</b></p> <p>1.獎勵投資的行業及領域包括:</p> <p>a)依科學暨技術法規定，從事高科技及其週邊工業產品工作；從事研發工作；生產運用科學暨技術研發成果之產品；</p> <p>d)生產屬於『優先發展之週邊工業產品清單』中之產品；</p> <p>i)幼稚園教育、普通教育、職業教育、大學教育；</p> <p>k)診療疾病，生產藥品、製藥原料，藥品保管；科學研究製藥科技及生物科技，以生產新藥品；生產醫療設備；</p> <p>o)生產貨物、提供創造或參與價值鏈及產業聚落之勞務。</p>	<p>1a)補充從事研發工作；生產運用科學暨技術研發成果之產品；</p> <p>補充 1d)內容</p> <p>1i)補充大學教育</p> <p>1k)補充藥品保管及生產醫療設備</p> <p>補充 1o)內容</p>
10	<p><b>第 18 條：擴大投資優惠</b></p>	<p><b>參考第 20 條</b></p>	

	<p>對屬於應鼓勵發展某單一特別重要產業或特別經濟行政單位時，政府可提報國會裁定適用本法及其他法令規範以外之其他投資優惠。</p>	<p>6.在須激勵開發特別重要之投資案或特別行政-經濟區之情況下，政府應簽報國會核定採用本法規定以外之投資優惠措施。</p>	
11	<p><b>第 21 條：開發工業區、高科技園區、經濟區勞工住宅、服務工程及公共工程</b></p> <p>1.依據經權責機關審核之工業區、高科技園區及經濟區之整體發展規劃，省級人委會擬定規劃且佈署土地，開發在工業區、高科技園區、經濟區內就業勞工之住宅、服務工程及公共工程。</p> <p>2.對於佈署土地以開發位於工業區、高科技園區、經濟區內就業勞工之住宅、服務工程及公共工程有困難的地方政府，政府權責機關可變更工業區</p>	<p><b>第 77 條:過渡規定</b></p> <p>9.對於提供土地開發提供工業區內工作之勞工使用之住宅、服務設施、公共設施而遭遇困難之地方，權責機關得調整工業區建築之規畫(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前成立之工業區)，俾使用部分面積開發供工業區內工作之勞工使用之住宅、服務設施、公共設施。</p> <p>調整規畫後，開發供工業區內工作之勞工使用之住宅、服務設施、公共設施之土地面積須位於工業區地理邊界範圍之外，並依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確保環境安全距離。</p>	

	開發規劃，俾釋出部分土地以開發住宅、服務工程及公共工程。		
12		<p><b>第 20 條：特別投資優惠及特別投資協助</b></p> <p>1.政府應決定適用特別投資優惠及特別投資協助，以激勵開發若干對經濟社會發展具重大效益之投資案。</p> <p>2.適用本條第 1 項規定之特別投資優惠、特別投資協助之對象包括：</p> <p>a)自獲核發投資登記證明書或投資主張核准函日起 3 年內，到位資金達至少 1 兆越盾之創新中心、研發中心投資案，且投資總金額達 3 兆越盾之投資案(包括該投資案之擴增投資部份)；依據總理決定成立之國家創新中心；</p> <p>b)投資資金達 30 兆越盾以上、自獲發投資登記證明書或投資主張核准函日起 3 年內到位資金達至少 10 兆越盾以上，且屬特別獎勵投資之行業及領域之投資案。</p>	本法第 20 條補充“特別投資優惠及特別投資協助”之規定，並擬清須符合“對經濟社會發展具重大效益之投資案”之標準規定，始能享有投資優惠。
<b>第四章：在越南之投資活動</b>			
13	<p><b>第一節：投資形式</b></p> <p>第 22 條:投資成立經濟組織</p>	<p><b>第一節：投資形式</b></p> <p>第 22 條:投資成立經濟組織</p>	<p>第 22 條第 1 項 c 款</p> <p>為創意創新投資提供便利條件，</p>

<p>1.投資業者得依據法令規定設立經濟組織，惟設立經濟組織前，外國投資業者應具備投資計畫，並依據本法第 37 條規定申請核發投資登記證明書手續，且須符合下列規定：</p> <p>a)依據本條第 3 項規定持有章程資金的比例；</p> <p>b)投資形式、活動範圍、參與投資活動的越南合夥方，以及依據越南參與國際公約規定之其他條件；</p> <p>2.外國投資業者通過本條第 1 項規定所設立的商業組織並執行投資計畫，惟屬於入股、購買商業組織股權及其入股資金或按合約投資的情況除外。</p> <p>3.外國投資業者所持有經濟組織資金不予設限，惟下列情況者除外：</p> <p>a)外國投資業者持有上市公司、公眾公</p>	<p>1.投資者依照下列規定設立經濟組織：</p> <p>a)國內投資者依企業法及與每種經濟組織類型相關之法規設立經濟組織；</p> <p>b)外國投資者設立經濟組織時須符合本法第 9 條規定對外國投資者市場准入之條件；</p> <p>c)設立經濟組織前，外國投資者須有投資案，並辦理申請核發、變更投資登記證明書之手續，<b>惟依照協助中小企業法設立之創意新創中小企業及創意新創投資基金者除外。</b></p> <p>2.自獲發企業登記證明書或其他具相同法律價值文件，由外國投資者設立之經濟組織為依照投資登記證書所載執行投資案之投資者。</p>	<p>本法已補充規定不要求投資者須有投資案，並辦理申請核發、變更投資登記證明書之手續：“成立經濟組織前，外國投資者須有投資案，並辦理申請核發、變更投資登記證明書之手續，惟依照協助中小企業法成立之創意新創中小企業及創意新創投資基金者除外。”</p>
--	--	---

	<p>司、經營證券組織及投資證券基金持有比例，依據證券法規定辦理；</p> <p>b)外國投資者持有國營企業執行股份化，或國營企業轉換成為其他所有形式股權之比例，依據股份化或轉換國營企業法規定辦理；</p> <p>c)本項 a 及 b 點規範以外之外國投資者持有比例，依據其他相關法令及越南參與執行國際公約規定辦理。</p>		
14	<p><b>第 23 條：具有外國投資資金商業組織之執行投資活動</b></p> <p>1. 當外國投資者投資成立商業組織;投資入股、購買商業組織股權及其入股資金;按下列任何情況之 BCC 合約投資時，應符合規定條件且並須依法執行投資手續：</p> <p>a) 對於兩合公司之商業組織，外國</p>	<p><b>第 23 條:具有外國投資資金之經濟組織投資活動之執行</b></p> <p>1.投資成立其他經濟組織時，經濟組織須符合對外國投資者之條件並依照該條件之規定辦理投資手續；向其他經濟組織入股、購買股份、購買入股資金；倘該經濟組織屬於下列對象之一，以商業合作合約(BCC 合約)方式投資:</p> <p>a) 持有 <b>50%</b> 章程資金以上之外國投資者，或為兩合公司，大部分無限責任股東為外國自然人者；</p>	<p>本法已根據“持有 <b>51% 以上</b>經濟組織章程資金之股份比例”修正為持有 <b>50% 以上</b>經濟組織章程資金之股份比例”之標準，確定為擁有外國投資者之經濟組織</p>



	<p>投資業者持有其章程資金 <b>51%</b> 以上，或兩合公司之多數成員為外籍個人者；</p> <p>b) 本項 a 點規定商業組織而持章程資金 <b>51%</b> 以上者；</p> <p>c) 外國投資業者及本項 a 點規定商業組織持公司章程資金 <b>51%</b> 以上者。</p>	<p>b) 有本項 a 款規定之經濟組織持章程資金 <b>50%</b> 以上者；</p> <p>c) 有本項 a 款規定之外國投資者及經濟組織持章程資金 <b>50%</b> 以上者。</p>	
15	<p><b>第 24 條：以入股、購買商業組織及其入股資金的形式等投資</b></p> <p>1. 投資業者可入股、購買商業組織股權及其入股資金。</p> <p>2. 外國投資業者以入股、購買商業組織股權及其入股資金形式之投資，依據本法第 25 及 26 條規定辦理。</p>	<p><b>第 24 條：以入股、購買股份、購買入股資金形式投資</b></p> <p>1. 投資者有權利向經濟組織入股、購買股份及購買入股資金。</p> <p>2. 外國投資者向經濟組織入股、購買股份及購買入股資金須符合下列規定、條件：</p> <p>a) 本法第 9 條規定對外國投資者之市場准入條件；</p> <p>b) 依本法規定確保國防和安全；</p> <p>c) 遵守土地之法律規定有關接收土地使用權之條件，以及在島嶼、邊境或沿海鄉鎮坊使用土地之條件。</p>	<p>補充第 24 條第 2 項</p> <p>a) 本法第 9 條規定對外國投資者之市場准入條件；</p> <p>b) 依本法規定確保國防和安全；</p> <p>c) 遵守土地之法律規定有關接收土地使用權之條件，以及在島嶼、邊境或沿海鄉鎮坊使用土地之條件。</p>

<p><b>第 26 條：入股、購買商業組織股權及其入股資金形式之投資手續</b></p> <p>1. 凡屬下列情況之入股、購買商業組織股權及其入股資金的投資業者，須辦理登記的手續：</p> <p>a) 外國投資業者入股、購買經濟組織股權及其入股資金，而該經濟組織係適用於外國投資業者從事有條件投資產業之經濟組織；</p> <p>b) 經入股、購買經濟組織股權及其入股資金，而致成為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持有該經濟組織章程資金 <b>51% 以上</b> 之外國投資業者和經濟組織；</p> <p>入股、購買商業組織股權及其入股資金的登記要件：</p>	<p><b>第 26 條：以入股、購買股份、購買入股資金形式投資之投資手續</b></p> <p>1. 向經濟組織入股、購買股份、購買入股資金之投資者須符合條件，並依照適用於每種經濟組織類型之法規辦理更換成員、股東之手續。</p> <p>2. 屬於下列情況之一之外國投資者，辦理成員、股東更換手續前，須辦理入股、購買股份、購買入股資金之登記手續：</p> <p>a) 入股、購買股份、購買入股資金之事使外國投資者在經營有條件市場准入之行業及領域之經濟組織之持股比例增加；</p> <p>b) 入股、購買股份、購買入股資金之事導致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 a、b 及 c 款規定之外國投資者、經濟組織在下列情況持有 <b>50% 以上</b> 經濟組織章程資金之股份比例：外國投資者在經濟組織之章程資金持股比例自 <b>50% 以下</b> 增加至 <b>50% 以上</b>；外國投資者在經濟組織之章程資金持股比例原本已達 <b>50% 以上再次增加</b>；</p>	<p><b>第 26 條：</b></p> <p>修正持股比例自章程資金 <b>51%</b> 調降自 <b>50%</b></p> <p>補充 “c) 外國投資者向在島嶼、邊境或沿海鄉鎮坊以及影響國家安全之其他地區持有土地使用權證明書之經濟組織入股、購買股份、購買入股資金。” 之內容。</p>
--	---	--

		c)外國投資者向在島嶼、邊境或沿海鄉鎮坊以及影響國家安全之其他地區持有土地使用權證明書之經濟組織入股、購買股份、購買入股資金。	
16	<p><b>第 27 條：按 PPP 合約形式投資</b></p> <p>1. 投資業者、計畫案執行企業與政府權責機關簽訂 PPP 合約，以執行新的投資計畫案，或改善、升格、管理及施行基礎設施結構工程或提供勞務。</p> <p>2. 政府制訂 PPP 合約以決定投資計畫案相關產業、條件及手續。</p>	刪除本條	
<b>第二節：核准投資主張及選擇投資者</b>			
17	無	<p><b>第 29 條：選擇執行投資案之投資者</b></p> <p>1. 透過下列形式之一選擇投資者：</p> <p>a)依土地法之規定進行土地使用權拍賣；</p> <p>b)依照招標相關規定招標選擇投資者；</p> <p>c)依照本條第 3 及 4 項之規定核准投資者。</p>	本法補充第 29 條，以釐清選擇執行投資案投資者各型式之適用原則及條件，包括：進行土地使用權拍賣；招標選擇投資者；核准投資者。

		<p>2.本條第 1 項 a 及 b 款之規定選擇執行投資案之投資者，於投資主張獲准後辦理，惟投資案非屬於核准投資主張類型之情況除外。</p> <p>3.倘進行土地使用權拍賣而僅有一個人登記參加，或依土地相關法規拍賣不成，或進行招標選擇投資者而僅一個人依照招標法規投標，若投資者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條件時，權責機關應辦理核准投資者之手續。</p> <p>4. 對於屬核准投資主張類型之投資案，在下列情況權責機關不透過拍賣土地使用權、招標選擇投資者，同時核准投資主張及核准投資者：</p> <p>a)投資者具有土地使用權，惟政府依土地相關法規為國防、安全目的，或為國家、公共利益發展經濟-社會而徵收土地之情況除外。</p> <p>b)投資者受轉讓、受入股、承租農業地使用權，以執行投資經營非農業計畫，而依照土地法規，該土地非屬於政府徵收之對象；</p> <p>c)投資者於工業區、高科技園區執行投資案；</p>	<p>另外，為上述規定內容提供法律基礎，同時對有使用土地之投資案辦理行政手續時確保可行性及統一性，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核准投資主張須於研議、決定適用拍賣土地使用權、招標選擇投資者等手續前辦理。</p>
--	--	---	---

		<p>d)依法規非屬於拍賣、招標類型之其他對象。</p> <p>5.政府應詳細規定本條。</p>	
18	<p><b>第 31 條：總理核准投資主張之權責</b></p> <p>依據國家投資法令規範，屬於既有總理權責核定投資意向，以及本法第 30 條規定所列計畫案外，總理尚核定屬於下列投資意向的計畫：</p> <p>1. 下列情況之一的計畫，不論其投資資金的來源：</p> <p>a) 移民定居 1 萬人以上之山區、2 萬人以上之其他地區；</p> <p>b) 興建及經營航空港；航空運輸；</p> <p>c) 興建及經營國家海港；</p> <p>d) 探勘、開採及加工石油天然氣；</p> <p>e) 經營投注、下注、賭場；</p> <p>f) 生產香菸；</p> <p>g) 開發經濟區轄屬功能地區、工業</p>	<p><b>第 31 條：總理核准投資主張之權責</b></p> <p>除本法第 30 條規定之投資案外，總理核准下列投資案之投資主張：</p> <p>1.屬於下列情況之一，且不分資金來源之投資案：</p> <p>a) 山區須遷移安置規模 10,000 人以上、其他地區須遷移安置 20,000 人以上之投資案；</p> <p>b)興建航空港、機場;航空港之跑道；國際航空港客運航廈、航空港貨運航廈、每年容量 100 萬公噸以上之機場投資案；</p> <p>c)經營航空客運之新投資案；</p> <p>d)興建特別海港之港口、屬特別海港港區；屬於一級海港以上、投資金額 2.3 兆越盾以上興建港口、港區之投資案；</p> <p>dd)石油加工投資案；</p> <p>e)經營下注、賭場之投資案，惟經營適用於外國人有獎</p>	<p>將第 31 條第 1 項 h 款之興建及經營高爾夫球場之投資案責成予省級人委會(第 32 條第 1 項 c 款-興建及經營高爾夫球場之投資案)，以縮小須遞呈總理核准投資主張之範圍，加強責成省人委會核准投資主張之分級管理。</p> <p>刪除舊法第 31 條第 2 項：“投資資金達 5 兆越盾(含)以上之投資案，投資主張由總理核准”之規定。</p> <p>補充第 31 條第 1 項 g 款之內容</p>

	<p>區及加工出口區基礎設施結構；</p> <p>h) 興建及經營高爾夫球場。</p> <p><del>2. 非屬本條第1項規定投資資金規模5兆盾以上之計畫案。</del></p> <p>3. 外國投資者從事經營海洋運輸、經營具備網路基礎設施之通訊服務；造林、出版、報章、成立科技組織及全外資科技企業之計畫案。</p> <p>4. 依據法令規定屬於總理核定投資或投資意向權責之其他計畫案。</p>	<p>電子遊戲之投資案除外；</p> <p>g)下列情況之興建住宅投資案(以出售、租賃、租售-先租後售)及都市區投資案: 於都市地區、投資規模 50 公頃以上或規模 50 公頃以下，惟人口規模達 15,000 人以上者；於非都市地區投資規模 100 公頃以上，或規模 100 公頃以下，惟人口規模達 10,000 人以上者；不區分使用土地面積及人口規模，惟屬獲權責機關認定為國家遺跡、特別級國家遺跡保護區之投資案。</p> <p>h)興建及經營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基礎設施之投資案；</p> <p>2.外國投資者於具網路基礎設施之電信服務領域經營、造林、出版、報紙之投資案；</p> <p>3.同時屬於 2 個省級人委會以上(含)之權責機關核准投資主張之投資案；</p> <p>4.依法律規定，核准投資主張或決定投資主張之權責屬總理權責之其他投資案。</p>	
19	<p><b>第 32 條:省級人委會核准投資主張之權責</b></p>	<p><b>第 32 條:省級人委會核准投資主張之權責</b></p> <p>1.除本法第 30 及第 31 條之投資規定外，省級人委會對</p>	<p>第 32 條補充之內容</p> <p>1. .... ，惟依土地法規非屬於須持</p>

<p>1.除依據國家投資法令規範屬於省級人委會核定投資計畫，以及本法第 30 條和 31 條規定計畫案外，省級人委會核定下列投資計畫案之投資意向：</p> <p>a)獲得政府交付土地、非經過標售、投標或承讓土地之計畫；有要求變更土地使用目的之計畫。</p> <p>b)依據技術移轉法規屬於限制移轉技術項目清單所列之計畫。</p>	<p>下列投資案核准投資主張：</p> <p>a)向政府申請不透過拍賣、投標交地、出租土地或受轉讓之投資案，申請變更土地用途之投資案，<b>惟依土地法規非屬於須持有省級人委會核准文件之家庭戶、自然人交地、土地出租、改變土地用途情況除外；</b></p> <p>b)下列情況之興建住宅投資案(出售、租賃、租售- 先租後售之目的)目的)，興建都市區投資案: 於都市地區投資規模 50 公頃以下及人口規模達 15,000 人以下者；於非都市地區投資規模 100 公頃以下及人口規模達 10,000 人以上者；不區分使用土地面積及人口規模，且屬於特別都市區限制開發地區或歷史城區(確定於都市規畫書中)之投資案。</p> <p>c) 興建及經營高爾夫球場之投資案；</p> <p>d)於島嶼、邊境或沿海鄉鎮坊以及影響國家安全之其他地區，且由外國投資者、具有外國投資資金經濟組織投資之投資案。</p>	<p>有省級人委會核准文件之家庭戶、自然人交地、土地出租、改變土地用途情況除外；</p> <p>b)下列情況之興建住宅投資案(出售、租賃、租售- 先租後售之目的)目的)，興建都市區投資案: 於都市地區投資規模 50 公頃以下及人口規模達 15,000 人以下者；於非都市地區投資規模 100 公頃以下及人口規模達 10,000 人以上者；不區分使用土地面積及人口規模，且屬於特別都市區限制開發地區或歷史城區(確定於都市規畫書中)之投資案。</p> <p>c) 興建及經營高爾夫球場之投資案；</p> <p>d)於島嶼、邊境或沿海鄉鎮坊以及</p>
--	--	---

			影響國家安全之其他地區，且由外國投資者、具有外國投資資金經濟組織投資之投資案。
20	第 33、34 及 35 條	第 33 條:申請核准投資主張之文件及申請審議內容	將 2014 年舊版投資法之第 33、34 及 35 條有關核准投資主張之文件及審議內容等內容歸納於本法第 33 條之內容，其餘內容僅規定投資主張之程序及手續。
21	第 33、34 及 35 條	第 34、35 及 36 條: 核准投資主張程序及手續 重新配置核准投資主張程序及手續: 國會(第 34 條)、總理(第 35 條)及省級人委會(第 36 條)	
22	第 40 條: 變更投資登記證明書 當有變更投資登記證明書需求時，投資者須辦理變更投資登記證明書。 1. 變更投資登記證明書文件，包括： a) 變更投資登記證明書申請書； b) 申請變更投資登記證明書當時投	第 41 條: 變更投資案 1. 在執行投資案過程中，投資者有權利變更投資案、轉讓部分或全部投資案，合併各案子或將 1 個投資案分散成多個投資案，以投資案之土地使用權、地上之資產入股成立企業、合作經營或其他內容，且須符合法律規定。 2. 倘調整投資案而變更投資登記證明書內容，投資者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正舊版第 40 條:變更投資登記證明書為新版之第 41 條:變更投資案。</li> <li>• 改革、便捷化投資案之執行，擴增投資者在執行投資案過程中之自主權，同時提高投資經營方</li> </ul>



	<p>資計畫案執行情形之報告；</p> <p>c)投資業者變更投資登記證明書之決定書；</p> <p>d)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 b、c、d、e、f 及 g 點規定相關變更內容的資料。</p> <p>3.依據本條第 2 項規定自接獲完整申請文件的 10 個工作天內，受理登記投資機關進行變更投資登記證明書；若拒絕變更投資登記證明書者，應書面通知投資業者並詳述理由。</p> <p>4.對屬於須具備投資意向決定書的計畫案，當變更相關投資計畫案目標、投資地點、主要技術、增加或減少逾 10%投資總金額、執行期限、變更投資業者或變更投資業者條件(若有)，投資登記機關於變更投</p>	<p>辦理變更投資登記證明書之手續。</p> <p>3.倘屬下列情況，具投資主張項獲准之投資案，投資者須辦理申請核准變更投資主張之手續：</p> <p>a)變更核准投資主張文件中所規定之目標及補充屬核准投資主張之目標；</p> <p>b)使用土地面積規模增減 10%或 30 公頃以上或變更投資地點；</p> <p><b>c)投資總金額增減 20% 以上，使投資案規模改變；</b></p> <p>d)延長執行投資案之進度，而總延長時間較當初核准投資主張之時間超過 12 個月；</p> <p>dd)調整投資案執行期限；</p> <p>e)變更在核准投資主張過程中已徵詢意見及審議之技術；</p> <p>g)在投資案執行、營運前，變更已同時獲准投資主張及投資者類型投資案之投資者，或變更對投資者之條件(若有)。</p> <p><b>4.對於項獲准投資主張之投資案，投資者調整投資案執</b></p>	<p>面之行政管理能力及效果，防止能力有限之投資者執行投資案。</p> <p>補充若干調整投資案之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定投資者在調整投資案之目標、規模及內容；合併各案子或將 1 個投資案分散成多個投資案；轉讓部分或全部投資案等事項中之權利。(第 41 條第 1 項)</li> <li>- 規定須調整投資登記證明書、投資主張核准文件之情況(第 41 條第 2 項)。</li> <li>- <b>廢除 2014 年投資法第 46 條有關延長執行投資案之進度。</b></li> <li>- 規定調整投資案導致須調整投資主張之情況(第 41 條第 3 項)。</li> <li>- 第 41 條第 4 項補充規定投資者調整投資案進度不得超過 24 個月，本條規定之若干情況除外。</li> <li>- 調整投資資金使須調整投資主張之調整比率自 10%調漲到</li> </ul>
--	--	---	---

	<p>資登記證明書前，進行投資意向決定的手續。</p> <p>5.對投資業者建議變更投資登記證明書所列內容，而使轉成為適用投資意向決定的計畫案，投資登記機關於變更投資登記證明書前，執行投資計畫的手續。</p>	<p>行進度不得超過當初投資主張核准之期間 24 個月，惟下列之情況除外：</p> <p>a)依民事法規及土地法規，為克服不可抗力情況之後果；</p> <p>b)因政府延緩交地、出租、允許變更土地用途而須調整投資案執行進度；</p> <p>c)依行政管理機關之要求或因權責機關延遲辦理行政手續而須調整投資案執行之進度；</p> <p>d)因權責機關調整規畫而須調整投資案；</p> <p>dd)變更投資主張核准函已規定之目標；補充屬核准投資主張類型之目標；</p> <p>e)投資總額增加 20% 以上，使投資規模改變。</p>	<p>20%(第 41 條第 3 項 c 款)。</p>
<p><b>第四章第四節：執行投資案</b></p>			
<p>23</p>	<p><b>第 42 條：確保執行投資案</b></p> <p>1.投資業者須託管，以確保執行屬於獲得政府交付土地、出租土地、允許變更使用土地目的計畫。</p>	<p><b>第 43 條：確保執行投資案</b></p> <p>1.投資者須託管或須持有託管義務之銀行擔保書，以確保執行向政府申請交地、土地出租、允許變更土地用途之投資案，惟下列情況除外：</p> <p>a)投資者得標土地使用權，以執行政府有收取土地使用</p>	<p>補充不須確保執行投資案之情況 (第 43 條第 1 項)</p>

		<p>費交地、一次全額收取土地租金土地出租；</p> <p>b)得標投資者執行土地使用之投資案；</p> <p>c)投資者在受轉讓頃依投資主張核准函、投資登記證明書文件規定之進度完成託管或已完成入股、募資之投資案基礎上，獲政府交地、土地出租；</p> <p>d)投資者在受轉讓他人土地使用權、地上資產之基礎上獲政府交地、租地以執行投資案。</p>	
24	<p><b>第 45 條：轉讓投資案</b></p> <p>1. 凡符合下列條件，投資者可將全部或部分投資案轉讓予其他投資業者：</p> <p>a) 非屬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被中止活動情況者；</p> <p>b) 滿足對外國業者所規定之投資條件，適用屬於外國投資者具備有條件產業投資案受讓之外國投資者；</p> <p>c) 轉讓具有銜接轉讓土使用權的計畫案，符合土地、經營不動產法令所列</p>	<p><b>第 46 條：轉讓投資案</b></p> <p>1.符合下列條件時，投資者有權利轉讓全部或部分投資案予其他投資者：</p> <p>a) 轉讓之全部或部分投資案，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及 2 項之規定，不屬被終止執行者；</p> <p>b)受轉讓全部或部分投資案之外國投資者須符合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條件；</p> <p>c)依土地相關法令規定之條件，倘投資案之轉讓與土地使用權、地上資產之轉讓相關者；</p> <p>d)依住宅、不動產經營相關法令規定之條件，倘轉讓興</p>	<p>補充投資者轉讓投資案之若干條件：</p> <p>1 b)受轉讓全部或部分投資案之外國投資者須符合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條件；</p> <p>1 d)依住宅、不動產經營相關法令規定之條件，倘轉讓興建住宅投資案、不動產投資案相關者；</p> <p>1 e)轉讓投資案時，除執行本條之規定外，國營企業進行調整投資</p>

	<p>條件者；</p> <p>d) 投資登記證明書上所列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條件者。</p> <p>2. 對轉讓屬於適用核發投資登記證明書者，投資者依據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提交文件並檢具轉讓合約，進行變更投資案。</p>	<p>建住宅投資案、不動產投資案相關者；</p> <p>dd)投資主張核准文件、投資登記證明書或相關法規其他規定(若有)之條件；</p> <p>e)轉讓投資案時，除執行本條之規定外，國營企業進行調整投資案前，應執行『國有資金投資於企業生產、經營之管理暨使用法』之規定。</p> <p>2.倘符合本條第 1 項規定之轉讓條件，轉讓全部或部分投資案之手續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a)對於依照本法第 29 條規定獲核准之投資案及獲核發投資登記證明書之投資案，投資者依照本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調整投資案之手續；</p> <p>b)對於非屬於本項 a 款規定之投資案，依照民事法、企業法、不動產經營法規及相關法規之其他規定進行辦理投資案之轉讓，或轉讓投資案後將財產所有權轉讓予受轉讓投資案之投資者。</p>	<p>案前，應執行『國有資金投資於企業生產、經營之管理暨使用法』之規定。</p>
25	<p><b>第 48 條：終止投資計畫案活動</b></p> <p>1. 凡屬於下列情況，投資計畫案將終</p>	<p><b>第 48 條：終止投資案之執行</b></p> <p>1.在下列情況，投資者終止投資活動、投資案：</p>	<p>補充若干情況將責成投資登記機關終止或部分終止投資案之活</p>

	<p>止：</p> <p>a) 投資業者決定終止計畫案；</p> <p>b) 依據公司章程、合約條件進行終止；</p> <p>c) 投資計畫案期滿；</p> <p>d) 屬於本法 47 條第 2 及 3 項規定任一情況，而投資業者不具改善條件者；</p> <p>e) 自被政府撤銷執行投資計畫案使用土地或不准繼續使用投資地點之日起，投資業者 6 個月內不辦理變更投資地點手續者；</p> <p>f) 業已停止活動的投資計畫案，且自停止活動起滿 12 個月內，投資登記機關無法與投資業者或投資合法代表人取得聯絡者；</p> <p>g) 向投資登記機關註冊進度後 12 個</p>	<p>a)投資者決定終止投資案之活動；</p> <p>b)依照合約、企業章程規定之條件終止投資活動；</p> <p>c)投資案期滿。</p> <p>2.在下列情況，投資登記機關得全部終止或部分終止投資案活動:</p> <p>a)屬於本法第 47 條第 2 及 3 項規定對象之一，而投資者無法克服中止投資活動之條件者；</p> <p>b)投資者不得繼續使用投資地點，且自不得繼續使用投資地點日起 6 個月內未辦理投資地點調整手續者，惟本項 d 目規定者除外；</p> <p>c)已中止執行之投資案，且自中止執行日起 12 個月後，投資登記機關無法與投資者或投資者合法代表人聯繫者；</p> <p>d)因未使用或延緩使用土地而依土地相關法規被收回土地之投資案者；</p> <p>dd)對屬確保執行類型之投資案，而投資者未依法規進行託管或未持託管義務之銀行擔保書者；</p>	<p>動，倘投資案屬於下列情況：</p> <p>2.</p> <p>d)因未使用或延緩使用土地而依土地相關法規被收回土地之投資案者；</p> <p>dd)對屬確保執行類型之投資案，而投資者未依法規進行託管或未持託管義務之銀行擔保書者；</p> <p>e)依民事法規，投資者執行投資活動屬假冒民事交易者；</p>
--	--	---	---

<p>月，投資業者不執行或不具備執行能力，且依據本法第 46 條規定非屬獲得延緩執行情況者；</p> <p>h) 依據法院及仲裁之判決及決定者。</p> <p>2. 凡屬本條第 1 項 d、e、f、g 及 h 點規定情況，經投資登記機關決定終止投資計畫案者。</p> <p>3. 當投資計畫案終止時，投資業者依據資產清理法規定，進行清算投資計畫。</p> <p>4. 除獲得延長情況外，自被撤銷土地使用起 12 個月內，被政府撤銷土地使用且投資業者不自行清理地上資產的投資計畫案，投資登記機關得撤銷土地使用，且對地上資產進行清算。</p>	<p>e)依民事法規，投資者執行投資活動屬假冒民事交易者；</p> <p>g)依法院判決、法院決定、仲裁判決者；</p> <p>3.對屬核准投資主張類型之投資案，投資登記機關於獲核准投資主張單位之意見後終止投資案之活動。</p> <p>4.當投資案終止時，投資者依據資產清理法規定，應自行進行清算投資案，惟本條第 5 項規定者除外。</p> <p>5.終止投資活動時，土地使用權、地上資產之處理依 3.對屬核准投資主張類型之投資案，投資登記機關於獲核准投資主張單位之意見後終止投資案之活動。</p> <p>4.當投資案終止時，投資者依據資產清理法規定，應自行進行清算投資案，惟本條第 5 項規定者除外。</p> <p>5.終止投資活動時，土地使用權、地面上資產之處理依照土地法規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p> <p>6.投資案終止投資活動時，登記機關應依照本條第 2 項規定，決定撤銷投資登記證明書，惟終止部分投資案者除外。</p> <p>7.政府應詳細規定本條規定投資案終止活動之程序及手</p>	
---	--	--

		續。	
26	無	<p><b>第 53 條:禁止對外投資之行業及領域</b></p> <p>1.本法第 6 條以及相關國際條約規定禁止投資經營之行業及領域。</p> <p>2.依照外貿管理法之規定屬禁止出口技術、產品之行業及領域。</p> <p>3.依照<b>投資國</b>規定屬禁止投資經營之行業及領域。</p>	
27	無	<p><b>第 54 條:有條件之對外投資行業及領域</b></p> <p>1.有條件之對外投資行業及領域包括</p> <p>a)銀行業；</p> <p>b)保險業；</p> <p>c)證券業；</p> <p>d)新聞、廣播電台、電視台等行業；</p> <p>dd)不動產經營。</p>	